

2022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中華民國111年4月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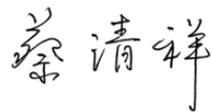
## 部長 序

時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瞬息萬變之際，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對於防疫工作更是責無旁貸。

法務部以防疫案件為優先要務，啟動檢察、調查、廉政、矯正、行政執行五大系統超前部署，其中檢察系統部分，法務部於疫情剛開始發生時即通令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嗣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通函要求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以加強與各行政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而對於防疫期間死因不明的相驗，法務部亦於第一時間訂出SOP，化解外界誤會及避免處理同仁遭受感染之風險。

面對險峻的疫情，檢察機關更應以協助解決防疫問題為己任，發揮檢察官勇於任事、主動參與之積極角色，在政府一體與民間同心協力合作下防疫無間，展現受到國際社會肯定的「臺灣模式」。欣逢臺灣高等檢察署編纂之「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付梓出版之際，對於檢察同仁在這段疫情期間的努力及付出，衷心致上謝忱及敬意，也期盼各檢察機關持續以嚴密的防疫作為，強力執法，並善盡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職責，以貫徹防疫法制，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健康。

法務部部長





# 序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20年2月11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通過，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但第12條至第16條自公布日施行，總統業於109年2月25日公布施行，並自109年2月27日生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依法務部指示超前部署，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且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各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對於偵查、相驗、執行案件或其他防疫作為等，需有應變及權宜作法，爰由本署陳檢察官淑雲、許檢察官祥珍、楊檢察事務官適慈及陳股長志弘成立編輯小組，編纂「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乙冊，以作為檢察機關防疫參考及依循標準，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並提供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各相關機關，作為處理業務參考，冀強化各機關聯繫，發揮政府一體及團隊合作，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本彙編依次序列為：壹、適用期間及範圍；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包括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訊問方式、境外入境通緝犯、訊後處理、複數通緝、偷渡人犯及相關防疫作為；二、案件處理，包括啟動聯繫合作機制並予以強化、從速從嚴偵辦原則、防疫優先，慎酌開立拘票時機（執行案件比照辦理）、落

實疫情案件統計數據及其他相關防疫作為；三、外勤相驗，包括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相驗作業流程、其他注意事項、案例分享；參、執行：一、依據、二、處理原則，包括通緝到案、一般執行案件、假釋案件、監護案件、三、注意事項；肆、其他：一、依據、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三、公訴蒞庭部分、四、辦公處所及業務因應部分、五、適時宣導、安定民心、六、隨時注意疫情最新公告，因應調整、七、因地制宜機動調整、八、防疫期間過後回復正常程序；伍、Q&A：共有14題，囊括前述相關業務重點，予以深入淺出解說，期能使讀者快速掌握本彙編重點；陸、附件：蒐集法務部相關函示、會議紀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關函文及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函文及公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函文，並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例稿供參用。此外，本彙編並於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後，檢附作業流程圖，期以圖像方式協助精準掌握作業流程。

疫情瞬息萬變，資料更迭頻仍，本彙編編輯小組在最短時間克服困難編輯成書；本署各主任檢察官費心審查；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高主任檢察官一書多所指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提供寶貴資料或經驗分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樊主任檢察官家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洪主任檢察官三峯、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張

主任檢察官志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允煉及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陳檢察事務官組長彥雯惠賜卓見。以上機關及賢達群策群  
力，完備彙編，毋任紉感。惟時間倥傯，疏漏謬誤之處，尚祈方家先  
進不吝賜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臺灣高等檢察署 謹識

中華民國109年4月



### 三版序

本彙編自109年4月出版迄今剛好滿二週年，全球疫情仍蔓延，而雙北及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曾分別自110年5月15日、同年5月19日起提升至第三級，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瞬息萬變及防疫措施，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除持續第二級警戒期間因應作為外，第三級警戒期間更強化相關緊急因應，以作為檢察機關防疫參考及依循標準，期妥適、周全處理有關業務，符合國人期待。

本次修訂，主要增錄自110年5月15日起迄同年7月26日止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有關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之緊急因應作為，依序擇要如下：伍、一、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涵蓋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人犯或被告進入我國之防疫措施、啟動視訊開庭、「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二)案件處理：涵蓋建置疫情期間查緝犯罪督導小組及聯繫平台、建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從嚴審核案件發回續查之必要性、文書送達及被告交保報到事宜、開庭之權宜措施、施用毒品觀察勒戒案件之暫緩執行；(三)外勤相驗：涵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疑似或確診個案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因應作為、「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台」、民眾死亡案件之相驗程序、民眾接種疫苗後死亡之司法相驗、相驗案件使用視訊設備之辦理原則、司法相驗案件檢體送 COVID-19 快速 PCR 檢測等；二、執行：(一)因地制宜暫緩到案執行；(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執行問題；(三)受保

護管束人報到、採驗尿液事宜；(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補充規範」等；三、其他：(一)放寬管考、暫緩查核或停止辦理檢察業務檢查；(二)暫緩檢察業務視察；(三)擴大辦理遠距訊問之措施；(四)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五)啟動居家辦公及彈性上下班機制；(六)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參考指引等；陸、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之調整措施；柒、Q&A：共 16 題，除原 Q&A 外，增加上述修訂部分重點，期能使讀者快速掌握本彙編重點，並因地制宜加以運用；捌、附件：除原有之函文、公告、會議紀錄外，新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更新之公告、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相關函文，並增加「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及修訂後之「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供參用。

疫情瞬息萬變，資料更迭頻仍，本彙編編輯小組繼在最短時間克服困難於109年4月將本彙編編輯成書後，再接再勵完成修訂三版，本署各主任檢察官費心審查，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高主任檢察官一書多所指正，其中本署陳檢察官淑雲居功厥偉，值此疫情多變之際，仍蒙各機關及賢達群策群力，完備彙編，毋任忉忉。惟時間倥傯，疏漏謬誤之處，仍祈方家先進不吝賜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臺灣高等檢察署 謹識

中華民國111年4月

## 目 錄

壹、適用期間及範圍 .....	1
一、期間 .....	1
二、範圍 .....	1
貳、偵查 .....	2
一、人犯或被告處理 .....	2
(一)依據 .....	2
(二)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 .....	2
(三)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 .....	3
1.遠距視訊訊問 .....	3
2.就地訊問 .....	4
3.解送人犯或被告至地方檢察署訊問 .....	5
(四)境外入境之通緝犯 .....	5
(五)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 .....	6
1.發歸案證明 .....	6
2.筆錄傳送 .....	6
3.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或當庭釋放 .....	6
4.聲請羈押 .....	7
(六)複數通緝 .....	7
(七)偷渡人犯 .....	7
(八)相關防疫作為 .....	8
1.規劃防疫空間及動線 .....	8
2.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 .....	8
3.審慎發布新聞 .....	9
4.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	9

附表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 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 .....	10
二、案件處理 .....	11
(一)依據 .....	11
(二)啟動聯繫合作機制並予以強化 .....	11
(三)從速從嚴偵辦原則 .....	12
(四)防疫優先，慎酌開立拘票時機（執行案件比照辦理） .....	14
(五)落實疫情案件統計數據 .....	15
(六)其他相關防疫作為 .....	15
三、外勤相驗 .....	18
(一)依據 .....	18
(二)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 .....	18
(三)相驗作業流程 .....	19
1.相驗前之準備 .....	19
(1)司法警察處理事項 .....	19
(2)外勤檢察官處理事項 .....	20
2.相驗流程 .....	21
3.相驗後之處置 .....	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	23
(五)案例分享 .....	25
附表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 及處理流程 .....	27
參、執行 .....	28
一、依據 .....	28
二、處理原則 .....	28
(一)通緝到案 .....	28

(二)一般執行案件 .....	29
(三)假釋案件 .....	30
(四)監護案件 .....	30
三、注意事項.....	30
附表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執行通緝到案人犯解送 處理作業流程圖 .....	32
肆、其他 .....	33
一、依據.....	33
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	33
(一)「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33
(二)「防疫處理小組」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	34
(三)各級檢察署「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名 冊 .....	35
三、公訴蒞庭部分.....	35
四、辦公處所及業務因應部分.....	35
(一)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 .....	35
(二)同仁及當事人權益兼顧 .....	35
五、適時宣導、安定民心.....	36
六、隨時注意疫情最新公告，因應調整.....	36
七、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36
八、防疫期間過後回復正常程序.....	37
附表4：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	38
附表5：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疑似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	39
伍、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110.5.15-110.7.26） .....	40
一、偵查.....	40
(一)人犯或被告處理 .....	40

1. 依據 .....	40
2. 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人犯或被告進入我國之防疫 措施 .....	40
3. 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 .....	41
(二) 案件處理 .....	42
1. 依據 .....	42
2. 建置疫情期間查緝犯罪督導小組及聯繫平台 .....	43
3. 建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 .....	44
4. 從嚴審核案件發回續查之必要性 .....	45
5. 文書送達及被告交保報到事宜 .....	45
6. 開庭之權宜措施 .....	45
7. 施用毒品觀察勒戒案件之暫緩執行 .....	48
(三) 外勤相驗 .....	49
1. 依據 .....	49
2. 疑似或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之相驗 案件因應流程 .....	49
3. 疑似或確診個案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因應作為 .....	54
4. 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 案件之聯繫平臺」與聯繫窗口名冊 .....	55
5. 民眾死亡案件之相驗程序 .....	56
6.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採檢PCR送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因應 .....	59
7. 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後死亡之司法相驗案件 .....	60
8. 相驗案件使用視訊設備之辦理原則 .....	61
9. 司法相驗案件檢體送COVID-19快速PCR檢測 .....	62
10. 協調改善各地殯儀館解剖室生物安全防護設施 .....	62
附表6：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版「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	63
附表7：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版「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	64
附表8：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 .....	65
二、執行 .....	66
(一)依據 .....	66
(二)因地制宜暫緩到案執行 .....	66
(三)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執行問題 .....	66
(四)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採驗尿液事宜 .....	67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補充規範 .....	68
三、其他 .....	69
(一)依據 .....	69
(二)放寬管考、暫緩查核或停止辦理檢察業務檢查 .....	69
(三)暫緩檢察業務之視察 .....	70
(四)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 ..	71
(五)擴大辦理遠距訊問之措施 .....	71
(六)啟動居家辦公、彈性上下班機制 .....	71
(七)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110.7.13-110.7.26）參考指引 .....	73
陸、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之調整措施(110.7.27-110.8.9) .....	75
一、法務部所屬嚴守二級警戒作為，全面打擊黑心防疫商品 ....	75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期間(110.7.27-110.8.9)參考指引 .....	75
柒、Q&A .....	78

Q1：司法警察針對拘捕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應如何處置？	.78
Q2：疫情流行期間，檢察官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	..... 78
Q3：外勤相驗案件，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訊問？	..... 78
Q4：律見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 78
Q5：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可能違反之相關法規有哪些？所涉及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為何？	..... 79
Q6：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針對案件處理有何特別應注意事項？	..... 79
Q7：如死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外勤相驗應如何處理？	..... 79
Q8：民眾猝死案件「司法相驗」與「行政相驗」之劃分？	..... 79
Q9：民眾接種疫苗後死亡之司法相驗案件應如何處理？	..... 80
Q10：第五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之報告時間為何？遺體如何處理？	..... 80
Q11：外勤相驗對象如為疑似個案，所有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等應否採取隔離處置？	..... 80
Q12：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執行案件應如何處理？	..... 81
Q13：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機關之聯繫平臺與防疫處理小組之運作情形為何？	..... 82
Q14：各地方檢察署應如何規劃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等相關事項？	..... 82
Q15：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開庭有何應注意事項？	..... 83
Q16：為有效、正確、完整統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各地方檢察署有何需配合辦理事項？	..... 83

捌、附件 .....	85
1-1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 .....	85
1-4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 .....	91
1-17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103
1-20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 .....	105
2-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 .....	109
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 .....	111
2-3 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	113
2-4 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	115
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	117
3-2 法務部110年7月9日法檢字第11004521800號函 .....	129
3-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7日更新之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通報定義 .....	143
3-24 法務部110年6月28日「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會議紀 錄 .....	145
3-26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8日檢文勤字第11010008340號函 .....	153
3-2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7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40000640號 函 .....	155
3-2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1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40001100號 函 .....	161
3-3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31日檢執甲字第11012000200號函 .....	173
3-36 法務部110年5月27日法矯字第11004003060號 .....	181
4-1 臺灣○○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	183
4-2	臺灣○○地方檢察署解剖喪葬補助費教示說明 .....	185
註：	附件QR Code清單 .....	187
	(以下附件請掃描QR Code條碼)	
1-2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	
1-3	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	
1-5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	
1-6	法務部109年3月5日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函	
1-7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函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	
1-9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	
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2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函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9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函	
1-12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函	
1-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函	
1-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	
1-15	法務部109年3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函	
1-16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函	
1-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4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等	

- 1-21 法務部109年3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
- 1-22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
- 1-23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函
- 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函
- 2-6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 3-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26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210號函
- 3-3 法務部110年7月30日法檢字第11000127570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403號函
- 3-4 法務部111年4月12日法檢字第11100065790號函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898號函
- 3-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9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6960、11010006980、11010006990、11010007000號、同年月2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090號函
- 3-6 法務部110年5月27日法檢字第11000567780號函
- 3-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20號函
- 3-8 法務部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19370號函
- 3-9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990號函
- 3-10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30號函
- 3-1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6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240號函
- 3-12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510號函
- 3-1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20號函
- 3-14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7月5日檢紀字第1100400281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0年6月25日主任檢察官會議紀錄

- 3-1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8日檢紀字第11000072710號函
- 3-16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8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110號函
- 3-1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600號函
- 3-18 法務部110年5月24日法檢字第11004517420號函
- 3-20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10號函
- 3-2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4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640號函
- 3-22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10號函
- 3-23 法務部110年6月11日法檢字第11004519400號函
- 3-25 法務部110年7月2日法檢字第11004522060號函
- 3-28 法務部110年7月7日法檢字第11000113400號函
- 3-3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0日版「COVID-19疫情期間相驗流程圖」
- 3-3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2日檢文允字第11010008100號、110年7月8日檢文允字第11000089650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及其附件
- 3-32 法務部110年6月30日法檢字第11000110360號函
- 3-34 法務部110年5月3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780號函
- 3-3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7日檢研字第11011002770號函
- 3-3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檢執甲字第11000077220號函
- 3-38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日檢研字第11011003020號函
- 3-39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9日檢研乙字第11011003140號函
- 3-40 法務部110年6月28日法檢字第11004519440號函
- 3-4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研乙字第11011003200號函
- 3-42 法務部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15120號函
- 3-43 法務部110年5月18日法檢字第11004515090號函

- 3-44 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異地）辦公相關  
人事措施實施要領
- 3-4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7月9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9110號函



## 壹、適用期間及範圍

### 一、期間

本彙編之適用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sup>1</sup>之疫情期間，而其疫情期間，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依衛生福利部之認定及公布為準。

### 二、範圍

本彙編除提供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相關業務因應參考外，適用對象之人犯、被告、證人或受刑人等範圍，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即額溫逾37.5度】、全身倦怠、流鼻水或鼻塞、肌肉痠痛、四肢無力、味覺、嗅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咳嗽(乾咳)、呼吸困難、呼吸道症狀等徵狀)<sup>2</sup>。
- (二)接觸病例。
- (三)流行疫區旅遊史(含轉機)、接觸史或群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
- (五)其他經檢察官認有必要者。

---

<sup>1</sup> 本文一律簡稱新冠肺炎。

<sup>2</sup> 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狀，可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檢疫標準判斷，隨時更新調整。

## 貳、偵查

### 一、人犯或被告處理

#### (一)依據

1.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附件1-1, 見第85頁)
2.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附件1-2, 見第187頁)
3. 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附件1-3, 見第187頁)
4.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 見第91頁)
5.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

#### (二)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

1. 經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具備「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且「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 此時防疫優先, 應儘速戒護送醫(並列入障礙期間), 並於檢驗結果排除感染或治療程序完成後, 再行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附表1, 見第10頁)處理遠距視訊訊問、就地訊問或實際解送等事宜。
2. 司法警察機關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附表1, 見第10頁), 將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移送各地方檢察署

前，應先協助人犯或被告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sup>3</sup>（附件2-1，見第109頁）附卷，並向當地衛生、民政等機關查詢該人犯是否屬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以預為因應，並有利於後續為適當之處置。

3. 內勤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認有解送人犯或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有關解送人犯或被告之訊問方式，詳後述），因自司法警察機關留置時起至解送地方檢察署時止，尚有一段時間，為免產生防疫空窗，各地方檢察署法警室於接收司法警察機關解送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時，除量測該人犯或被告額溫並記錄外，應先協助該人犯或被告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sup>4</sup>（附件2-2，見第111頁）附卷，以即時掌握人犯或被告之身體變化及狀況，於有上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附件2-2，見第111頁）所列事項時，接收前務必陳報檢察官，預為適當處置，避免疫情傳播。
4. 檢察官對於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專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人犯或被告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

### **(三)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

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於收取上開查核表後，應審酌決定採取下列何種訊問方式：

#### **1. 遠距視訊訊問**

---

<sup>3</sup>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4</sup>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 (1) 疫情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染風險，應以減少接觸為原則，且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有染疫風險之人犯或被告亦能獲合法之聽審，合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適法性疑慮，建議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訊問為訊問優先方案，並請辯護人至專用偵查庭進行遠距訊問，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訊問場所應確保偵查不公開。
- (2) 如經檢察官決定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則因變更人犯解送處所，需填寫「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sup>5</sup>(附件2-3，見第113頁)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sup>6</sup>(附件2-4，見第115頁)。前揭檢察官變更應解送之處所，得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事先授權(主任)檢察官依實際需要為之。至於檢察長之授權方式，則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
- (3) 為因應疫情流行期間遠距視訊訊問，請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整備適當且資安無虞之遠距視訊訊問設備，例如U會議&通訊5.6等，並與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完成測試。
- (4)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場所；另臺北、桃園、高雄三處國際機場部分，請航警局整備適當之遠距訊問空間。

## 2. 就地訊問

- (1) 如認有不宜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經拘捕或通緝之人犯或被告，檢察官得採就地訊問方式進行，減少被拘捕或通緝之拘禁人移動，由書記官聯繫人犯或被告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開庭處所，由法警室派員護送檢察官及書記官等相關

---

<sup>5</sup>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6</sup>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人員至人犯或被告留置處所，並通知辯護人前往。

- (2)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整備簡易庭訊場所，並視個案實際情形互相聯繫協調院、檢、警三方提供適當防護設備（衣）予相關執勤人員，充分做好防護措施。
- (3) 如認必要，並洽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流程、應注意事項或消毒等協力資源。

### **3. 解送人犯或被告至地方檢察署訊問**

- (1) 內勤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認仍有解送人犯或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應備妥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例如所有人員（含人犯或被告）配戴口罩，戒護人員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防護衣、護臉罩或手套（所有戒護人員防護配備務求一致），人犯或被告暫押於警備車或適當隔離場所，並保持通風。
- (2) 人犯或被告解送至隔離偵訊室或其他臨時開庭處所訊問，並儘可能使用透明隔離設備分隔人犯或被告，必要時應訊台以透明隔板、防護布簾等隔離設備佈置；在庭人員依現場狀況配戴口罩、手套或其他必要防護配備，且開庭處所須保持通風（如有中央空調，建議關閉，以免造成感染）。訊問完畢後，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交通設備等應徹底清潔、消毒。

### **(四) 境外入境之通緝犯**

除依機場檢疫單位認定應強制送醫治療者外，機場司法警察機關（即航警機關或單位）於逮捕通緝犯後，應先確認人別及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後，應將檢疫狀況通知發布通緝地方檢察署預為因應，由通緝股檢察官斟酌案情，指示將通緝犯解送該地方檢察署歸案，或指示變更通緝書

所載「應解送之處所」為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在之處所，並以前述1.所述方式進行遠距訊問（亦需填寫「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附件2-4，見第115頁】），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訊問場所應確保偵查不公開。

#### **(五)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

##### **1. 發歸案證明**

若檢察官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通緝到案被告，訊問完畢後應簽發歸案證明，正本寄送被告指定之住居所，影本傳真交被告收執。

##### **2. 筆錄傳送**

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後，筆錄部分依現行遠距視訊訊問方式，以傳真方式讓人犯或被告閱覽後簽名，再回傳至訊問之地方檢察署。相關筆錄正本、訊問光碟及卷證資料，由該司法警察機關於訊問後一週內寄回地方檢察署。

##### **3.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或當庭釋放**

- (1) 為避免監所收容人遭受新冠肺炎感染，檢察官於訊問人犯或被告後，如認非屬涉案情節重大，應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並命人犯或被告遵守一定事項等羈押替代處分，以減少（疑似）染病人犯或被告進入看守所或監所，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 (2) 對於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之人犯或被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諭知責付時，不宜責付予司法警察。
- (3) 檢察官於訊問人犯或被告後，諭知具保、責付者，待具保、責付人到地方檢察署辦妥程序後，先通知1922防疫專線個

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人犯或被告。

- (4) 經諭知當庭釋放者，亦先通知1922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人犯或被告。
- (5) 需要後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及協處者，應協請司法警察護送至各該處所，俟隔離或檢疫期滿後再行傳喚到庭。
- (6) 上開解送、護送人犯或被告部分，應視狀況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相關注意事項及協助檢視解送人犯或被告流程，或協助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

#### **4. 聲請羈押**

檢察官訊問後，如認屬涉案情節重大，而有聲請法院羈押之必要，應由該署法警或書記官依現有程序將聲押書及卷證送交法院，由法院決定後續訊問方式及是否裁定收押。

#### **(六) 複數通緝**

若為複數地檢署通緝之情況，請司法警察機關確實依前揭程序分別通報各發布通緝之地方檢察署，再由各該地方檢察署參考前揭歸案方式辦理，以減少傳染風險。

#### **(七) 偷渡人犯**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作法如下：

為保障偷渡人犯之權益及防堵疫情擴散，針對偷渡人犯，事先與司法警察機關、當地衛生局及專勤隊建置防疫聯繫合作機制，於司法警察機關拘捕偷渡人犯時，應撥打1922防疫專線通知衛生局前來協助判別是否屬於居家檢疫對象及初步檢測，後續流程比照前開通緝人犯處理流程辦

理。偷渡人犯若屬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人，於處理完畢後仍交由專勤隊依法收容，收容所則依自訂之收容隔離流程作適當處理。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作法如下：

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現行犯是得逮捕之，而非應逮捕之。司法警察於抓到偷渡人犯時，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先由司法警察送至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之檢疫處所，依檢疫流程，檢疫14天，期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該偷渡人犯，以為偵查作為。

3. 各地方檢察署可因地制宜，視具體個案狀況，斟酌上開方式辦理。

#### (八)相關防疫作為

1. 規劃防疫空間及動線

各地方檢察署應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妥為規劃適當的訊問處所、解送進出路線及適當之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例如，可選定該檢察署空曠空間設置簡易偵查庭，兩邊放置長條桌，中間以透明隔板分隔檢察官與人犯或被告，雙邊設有麥克風交談，並架設錄音錄影設備，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或被告直接至此場域，減少接觸風險。惟因各地方檢察署狀況不同，只要具備全程錄音錄影及符合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由各地方檢察署考量人力、空間、動線等因素，因地制宜擬定操作標準程序（SOP）供同仁遵循。另部分地方檢察署設有負壓拘留室，各地方檢察署如經費、空間許可，亦可評估設置。

2. 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

- (1) 有關境外通緝犯返國部分，為避免夜間入境留置於航警局，造成航警局執勤人員負擔及壓力，請承辦檢察官於接獲緝獲通知後，儘速處理。
- (2) 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法院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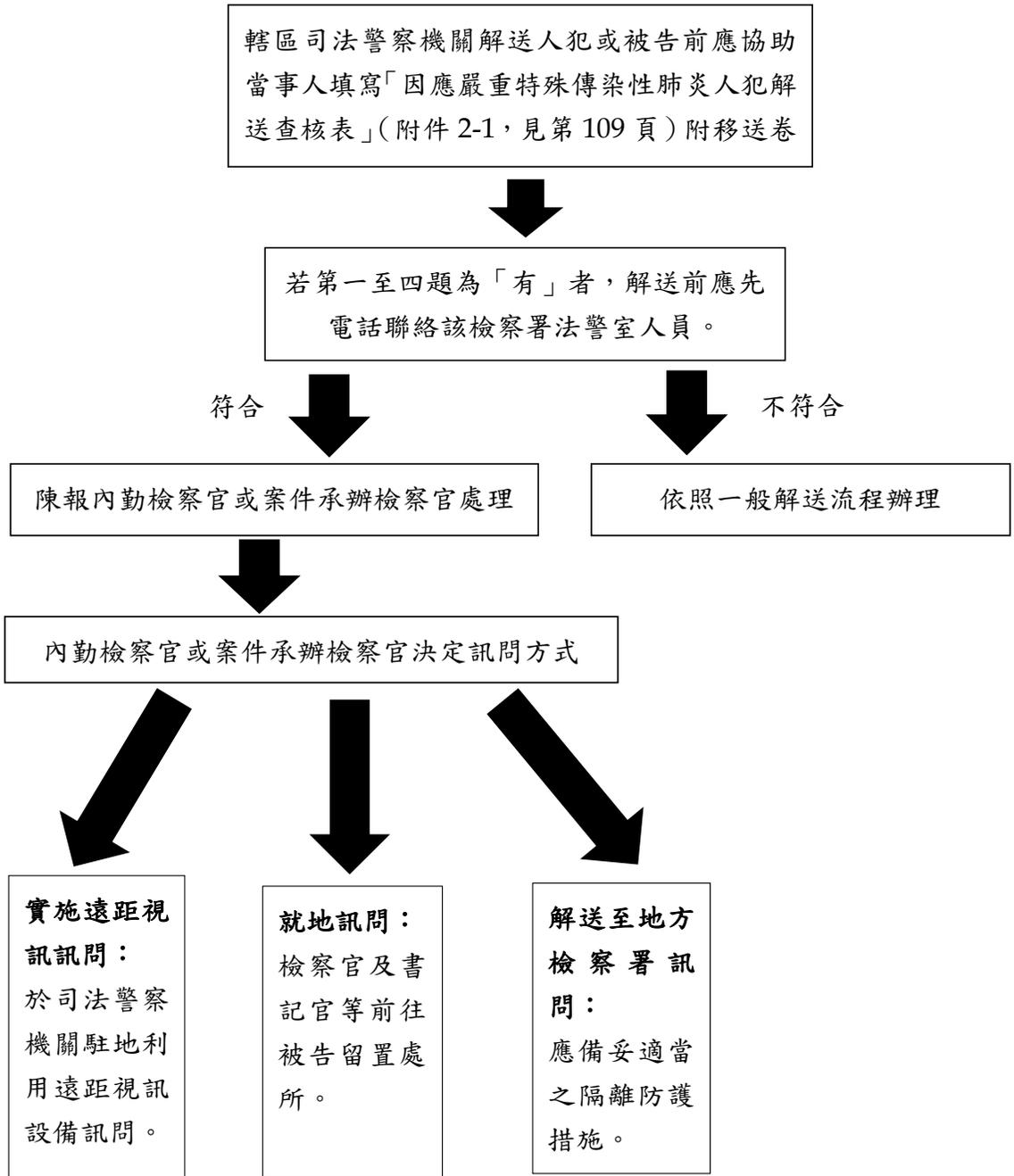
### **3. 審慎發布新聞**

拘捕之人犯或被告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其他特殊狀況者，新聞之發布宜審慎處理，以免造成民眾無謂恐慌，並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4. 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 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



## 二、案件處理

### (一)依據

1.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附件1-2, 見第187頁)
2.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附件1-5, 見第187頁)
3. 法務部109年3月5日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函(附件1-6, 見第187頁)
4.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函(附件1-7, 見第187頁)
5.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 見第91頁)
6.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附件1-8, 見第187頁)
7.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附件1-9, 見第187頁)
8.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2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函(附件1-10, 見第187頁)
9.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9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函(附件1-11, 見第187頁)

### (二)啟動聯繫合作機制並予以強化

#### 1. 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詳後述肆)，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單位合作，對於涉及傳染病防治法及防疫相關

刑責部分，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

## 2. 成立「防疫處理小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同年月27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務部指示，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詳後述肆)，以加強各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身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三)從速從嚴偵辦原則

#### 1. 個案檢視、即時查處

就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行政及刑事責任，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sup>7</sup>(附件2-5，見第117頁)，依後述肆、其他之二(詳第33至35頁)，提供予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得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態樣對應其可能違反之法規。如認涉有不法時，應報請各地方檢察署專責聯繫窗口指揮偵辦，即時妥為因應查處。

#### 2. 分案把關、妥適因應

針對涉嫌違反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藥事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刑罰案件，各地方檢察署應立即分案，並填寫上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附件2-5，見第117頁)。如有必要，依通訊保障監察法規定聲請法院核發調取通聯紀錄等。

---

<sup>7</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

### 3. 儘速偵結、安定民心

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與疫情相關之假訊息或其他刑事案件，應從速從嚴偵辦，並儘速偵結，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依規定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俾安定民心。

### 4. 防疫優先、妥速變價

查扣之防疫物資，若符合防疫之需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徵用程序協助辦理。其餘查扣物品，視性質迅速辦理拍賣變價，妥慎處理。

### 5. 案例分享

案例一：A 在未經查證所接收之影片及他人之 LINE 對話截圖內容是否真實，亦未查證某間醫院是否有收受確認新冠肺炎病患，及是否有封院之情況下，於 109 年 1 月 27 日，自親友接獲前開影片及對話截圖後，旋於同日晚上，基於散布傳染病流行疫情謠言及不實訊息、誹謗該醫院之犯意，在其臉書社團上，張貼：「聽家人說某醫院有武漢肺炎確診了已經封院了，請不要再去了」等訊息，不但引發公眾恐慌，並有大量民眾撥打該醫院總機，焦急詢問該醫院是否已封院，此部分業經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月 31 日，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及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迅速將 A 提起公訴<sup>8</sup>。

<sup>8</su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施行後，則尚有該條例第 14 條散播不實訊息罪之適用問題。

案例二：A 明知新冠肺炎為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竟未查證雲林縣古坑鄉並無確診為我國第 61 例罹患新冠肺炎患者之訊息，即基於散播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晚上，以手機連結網路上網，至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 Line 群組內，張貼：「天啊，古坑人，境外感染，到東歐旅遊，全國確診第 61 例」等文字，以此方式散布有關新冠肺炎及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衛生福利部就上開傳染病之防疫、衛教工作及不特定多數民眾接受上開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嗣經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從速於翌日（同月 17 日），以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對 A 諭知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 **(四)防疫優先，慎酌開立拘票時機（執行案件比照辦理）**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降低感染風險，檢察官於進行單批示拘提被告後，該承辦股書記官先將被告資料送請該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被告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及其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並回報檢察官。若是，除情況急迫外，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宜暫緩開立拘票，俟被告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後，再行開立拘票拘提。

## **(五)落實疫情案件統計數據**

### **1. 已建置「新冠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一系統」**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新冠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一系統登錄畫面」，並於109年2月27日以台高檢統電二字第1090010號電子郵件將註記代碼及統計方式傳送各地方檢察署統計室，請統計室轉知分案人員於分案時登錄，併回溯補登自109年1月30日以來之案件。

### **2. 按日提報之疫情案件統計表**

各地方檢察署自109年1月30日起按日提報之疫情案件統計表，應俟上述登錄作業產製之報表正確無誤後，始能停報，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知停止提報前，仍請持續辦理。

### **3. 分案及偵結確實登錄**

各地方檢察署於分案、偵結時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 (1) 分案人員發現案件與本次疫情有關時，應予登錄註記，並於卷面加蓋「新冠肺炎」戳記，如有疑問應向署內長官確認是否登錄。
- (2) 檢察官主動偵辦之案件，如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於簽中加註「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 (3) 各地方檢察署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審閱檢察官書類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應於案件終結時審核案件是否為「新冠肺炎案件」，如屬之，則應在結案書類上為註記。若有原先收案時註記列管為「新冠肺炎案件」，而於結案書類上卻無註記者，統計室人員應再向承辦檢察官確認，如確非屬「新冠肺炎案件」，應予剔除。

## **(六)其他相關防疫作為**

**1. 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及所辦理之活動**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並請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如出入口防疫設備工具）及所辦理之活動（如減少不必要之疫區訪問等）。

**2. 測量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

(1) 對進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辦公同仁、洽公或開庭民眾採取測量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等措施。

(2) 對於進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開庭之民眾，測量額溫如超過37.5度者，請通報承辦股檢察官決定當日庭期是否取消、改期，抑或正常開庭；若承辦檢察官仍決定開庭時，如到庭民眾未戴防疫口罩者，宜提供口罩供該民眾使用，開庭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相關同仁亦視狀況需要佩戴口罩。

**3. 偵查庭設置透明隔板**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基於防疫優先原則，必要時於偵查庭設置透明隔板，以防止飛沫傳播。

**4. 迎提或提訊人犯或被告以防疫為優先**

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交接人犯或被告請保持事先聯繫，得以傳真提票或指揮書先行。收容人如有發燒（額溫逾37.5度）或呼吸道症狀或仍在14日隔離期間內等不適合迎提或提訊之情形者，請矯正機關先以電話通知迎提或提訊檢察機關，以預為因應。各地方檢察署對於解送監所之收容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解送前亦請通知矯正機關預為因應。

**5. 在押或收容中人犯或被告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為原則**

針對在押或收容中人犯或被告，除非有實際提解到庭之必要，亦請儘量安排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處理。

### 三、外勤相驗

#### (一)依據

1.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函（附件1-12，見第187頁）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函（附件1-13，見第187頁）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附件1-14，見第187頁）
4. 法務部109年3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函（附件1-15，見第187頁）
5.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16，見第187頁）
6.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
7. 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見第91頁）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函（附件1-18，見第187頁）
9.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第39條、第41條、第43條、第50條

#### (二)落實通知或報告義務

為妥速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而疑似罹患新冠肺炎之相驗案件，宜依個案具體情形，採行下列適當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達到有效防疫目的：

#####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1項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1條

「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3. 疑似個案通報義務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處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時，若發現個案生前有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臨床、流行病學、檢驗等條件，或僅具臨床條件（如死亡前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等症狀），但其旅遊史、接觸史等流行病學條件尚無法確認，而認為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者，應依上開規定通報各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2) 新冠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其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之時限為24小時（參閱「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

### (三) 相驗作業流程

#### 1. 相驗前之準備

##### (1) 司法警察處理事項

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sup>9</sup>（附表2，見第27頁）內之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或是符合「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16，見第187頁）任一條件，並參照「因應嚴重特殊

<sup>9</sup>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 日法醫理字第 10940000180 號函附件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4 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等（附件 1-19，見第 187 頁）資料修改。

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sup>10</sup>(附件1-14,見第187頁),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轄屬分局報驗應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sup>11</sup>(附件2-6,見第187頁),並連同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傳送該管檢察署,經外勤檢察官審核決定是否啟動本應變流程<sup>12</sup>。

## (2) 外勤檢察官處理事項

- I. 外勤檢察官於本次流行疫情期間,於必要時,可委由司法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惟仍應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且就所獲資料應恪遵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亦得由各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各轄警政、衛政機關協調前揭查詢聯繫窗口,俾加速查詢流程。
- II. 外勤檢察官亦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死者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
- III. 外勤檢察官於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及審視前開相關事證,經評估後,如認死者與新冠肺炎無關者,依一般外勤正常處理程序;倘決定啟動

---

<sup>10</sup> 此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 日法醫理字第 10940000180 號函附件,就臨床條件等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4 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附件 1-19,見第 187 頁)資料。

<sup>11</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12</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本流程後，如為疑似個案，宜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之殯儀館擇期進行相驗；但如為確診個案，則應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之殯儀館擇期進行相驗<sup>13</sup>。

IV. 外勤檢察官決定啟動本流程時，相驗當日外勤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至殯儀館時，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例如淋膜隔離帽套、腳套及隔離衣、N95口罩、眼罩、雙層醫療乳膠手套等），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sup>14</sup>，並提醒司法警察及辦理殯葬相關人員亦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

## 2. 相驗流程

### (1) 指揮相驗地點

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與書記官得在負壓隔離解剖室外之適當地點，由檢察官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sup>15</sup>。

### (2) 辨認遺體

司法警察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請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認，或就其身分證、其他可資辨識之證件所載各項特徵及其他方法辨認之。確認死者身分無誤後，先行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離開相驗現場<sup>16</sup>。

### (3) 採集檢體送驗

I. 針對可疑個案進行相驗時，由法醫人員先採集咽喉檢

<sup>13</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14</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15</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16</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體並注意「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附件1-19,見第187頁),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sup>17</sup>(附件1-14,見第187頁)之程序迅速送驗。

- II. 若相驗個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通報送驗, (<https://ida4.cdc.gov.tw/phb>); 不符合通報定義,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 (<https://lims.cdc.gov.tw>)。詳參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函(附件1-18,見第187頁)。

#### **(4) 俟送驗結果再行完成相驗**

上開檢體檢驗結果如為陰性,則由檢察官進行後續相驗或解剖程序;如為陽性,地方檢察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完成後續之相驗程序。

#### **(5) 解剖鑑定**

上開檢體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而相驗後認有他殺嫌疑而有解剖鑑定必要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6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保安全。

#### **(6) 訊問程序**

- I. 外勤檢察官執行上開相驗案件,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可參考前述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三)、1.遠距視訊訊問,詳第3至4頁),進行訊問家屬、證人、人犯或被告

---

<sup>17</sup> 同註10。

等；而人犯或被告之訊後處理，可參考前述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五)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後處理部分（詳第6至7頁）。

II. 因應本次疫情期間，相驗、解剖等所為相關應變流程之程序，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

### 3. 相驗後之處置

#### (1) 法醫相驗後之防疫作為

- I. 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相驗完後，做個人全身清潔消毒，重新戴回醫療口罩後離開相驗現場<sup>18</sup>。
- II. 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執行相驗後，應確實注意防疫措施。

#### (2) 後續偵處作為

有關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相關程序辦理<sup>19</sup>。

#### (3) 分案註記「新冠肺炎案件」

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如發現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上述經檢驗為陽性之遺體，其相驗、解剖及遺體之處理，請注意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 1. 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sup>18</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sup>19</sup>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參閱「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 2. 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3. 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參閱「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1-17，見第103頁】）；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 4.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新冠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其遺體處理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惟無入殮及火化之時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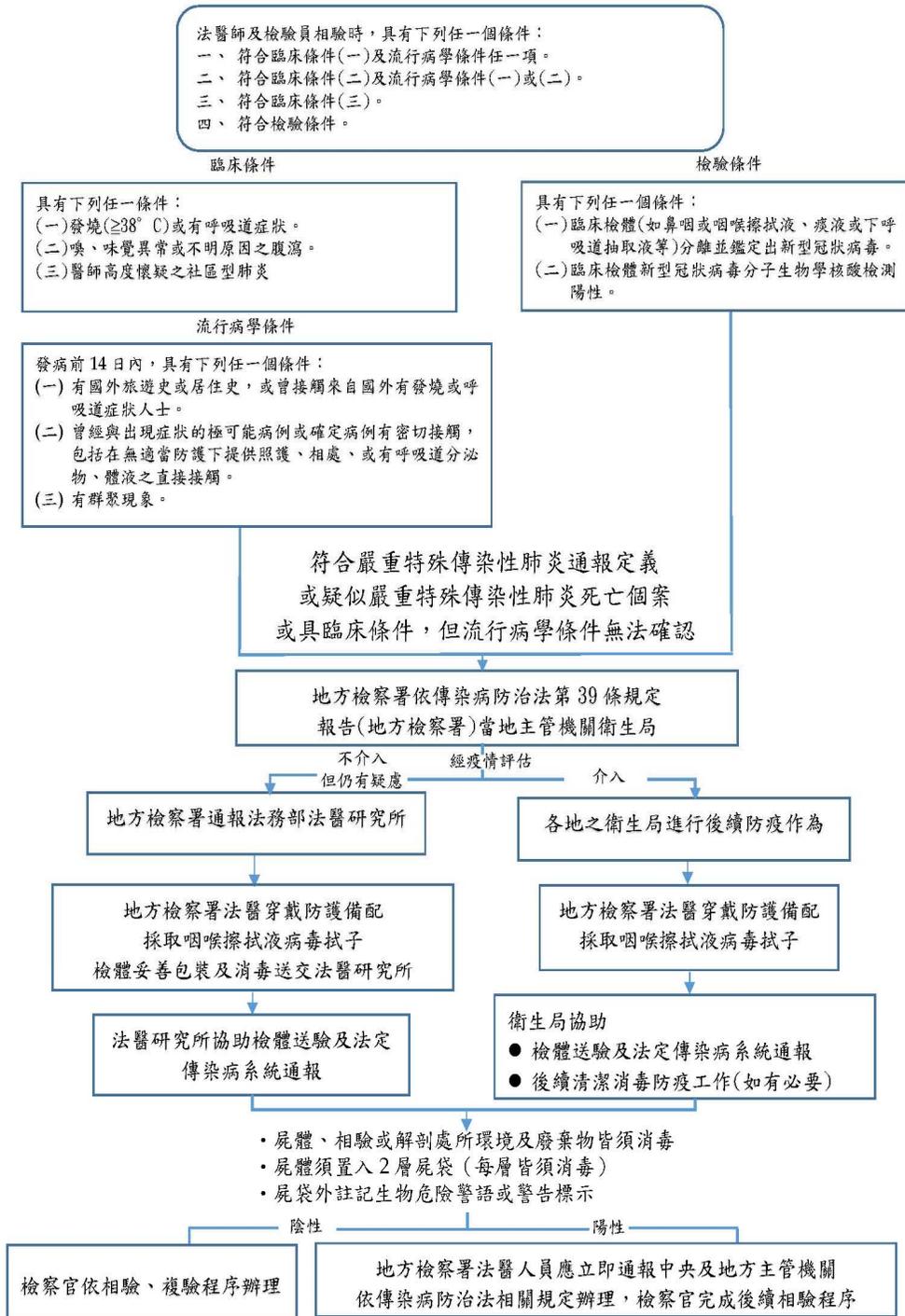
### (五) 案例分享

案例一：某地方檢察署於109年2月23日下午，遇疑似為新冠肺炎病例之首例報驗案件，當日下午轄區警分局報驗後，先將遺體移置殯儀館，因報驗時僅有家屬筆錄，尚無就醫紀錄、家人之入出境紀錄、工作處所同事接觸對象等資訊，為查明往生者有無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該地方檢察署外勤檢察官持續聯繫縣市政府衛生局，確認往生者是否需檢疫、有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身分，經該管衛生局回覆無此前例，且非傳染病名單，所以無法到場檢疫，不須疫情通報，如法醫相驗結果有異常，相

關檢驗人員再依法通報等語。報驗之轄區警分局亦於同日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嗣外勤檢察官持續調取及查明往生者之病歷及接觸史後，旋於翌日前往相驗，並於當晚以視訊詢問家屬，並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查訪往生者工作地點同事之旅遊史、工作內容與辦公室陳設；於109年2月25日取得相關查訪資料後，旋於同日晚間與法醫共同研判相關資料，並於109年2月26日，交付家屬暫冰存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待進一步確認死因後，再行迅速、正確處理本案。

案例二：接受居家檢疫之A、B二人，於109年4月3日，陳屍於住處，因A、B甫由日本返國，且處於居家檢疫期間，為求謹慎，該管地方檢察署外勤檢察官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解剖通報及處理流程」，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制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先由法醫採集遺體鼻腔檢體，並以最速件送請法醫研究所鑑定，經檢驗報告出爐，結果均為陰性，故該署外勤檢察官於同月6日，已督同法醫師，前往殯儀館完成相驗程序，經查該二名死者A、B均為在密閉室內燒炭、一氧化碳中毒而窒息死亡，並無他殺或應負刑責之人，業將遺體發交家屬處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 參、執行

### 一、依據

- (一)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附件1-2,見第187頁)
- (二)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附件1-3,見第187頁)
- (三)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附件1-20,見第105頁)
- (四)法務部109年3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附件1-21,見第187頁)
- (五)法務部109年3月30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函(附件1-4,見第91頁)

### 二、處理原則

為避免監所發生群聚感染並紓解監所收容人數壓力,對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請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緝到案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執行通緝到案人犯解送處理作業流程圖」<sup>20</sup>(參閱附表3,見第32頁)辦理,並參考前述貳、偵查、一、人犯或被告處理,先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附件2-1,見第109頁),宜優先考量以遠距訊問方式辦理撤緝程序,再分別下列情形處理:

---

<sup>20</sup>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 1. 已確診者

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者，停止執行。

### 2. 已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於遠距視訊訊問完畢後，如非屬確有立即執行必要者，宜審酌個案情形協請緝獲機關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應視狀況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防疫相關注意事項或協助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俟期滿後，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 3. 案件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並俟受刑人或其家屬辦妥程序後，先通知1922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受刑人。

### 4. 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1)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

(2)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 5. 囑託執行

執行通緝案件，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亦得囑託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請受囑託之地方檢察署協助。

## (二)一般執行案件

### 1. 酌予暫緩傳喚執行

考量流行疫情嚴峻，為減少監所超收人犯，以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宜審酌執行案件之罪名、刑度等情，視疫情趨緩

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 2. 酌予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所犯若屬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 3. 酌予延長繳款期數

視個案情況斟酌適度延長易科罰金（含科或併科罰金）者繳款期數（法務部97年8月28日法檢字第0970803105號函、94年6月8日法檢決字第0940802266號函）。

### (三)假釋案件

對於監所報請假釋之案件，宜從速處理。

### (四)監護案件

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檢察官應儘量避免前往醫療院所，以免感染及病毒傳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sup>21</sup>規定，有關監護處分處所之視察，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檢察官依法應按月視察，於視察前先與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個人或團體連繫，確認應視察之處所已採取必要防疫措施，且無傳染之虞者，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 2. 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取代視察

如認有感染或散播病毒之虞者，改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就視察事項請負責執行之人員查復後附卷。

### 三、注意事項

(一)如經內勤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決定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通緝到案之受刑人，則因變更人犯解送處所，需填寫「通緝到案人

<sup>21</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

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附件2-4,見第171頁)。前揭檢察官變更應解送之處所,得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事先授權(主任)檢察官依實際需要為之。至於檢察長之授權方式,則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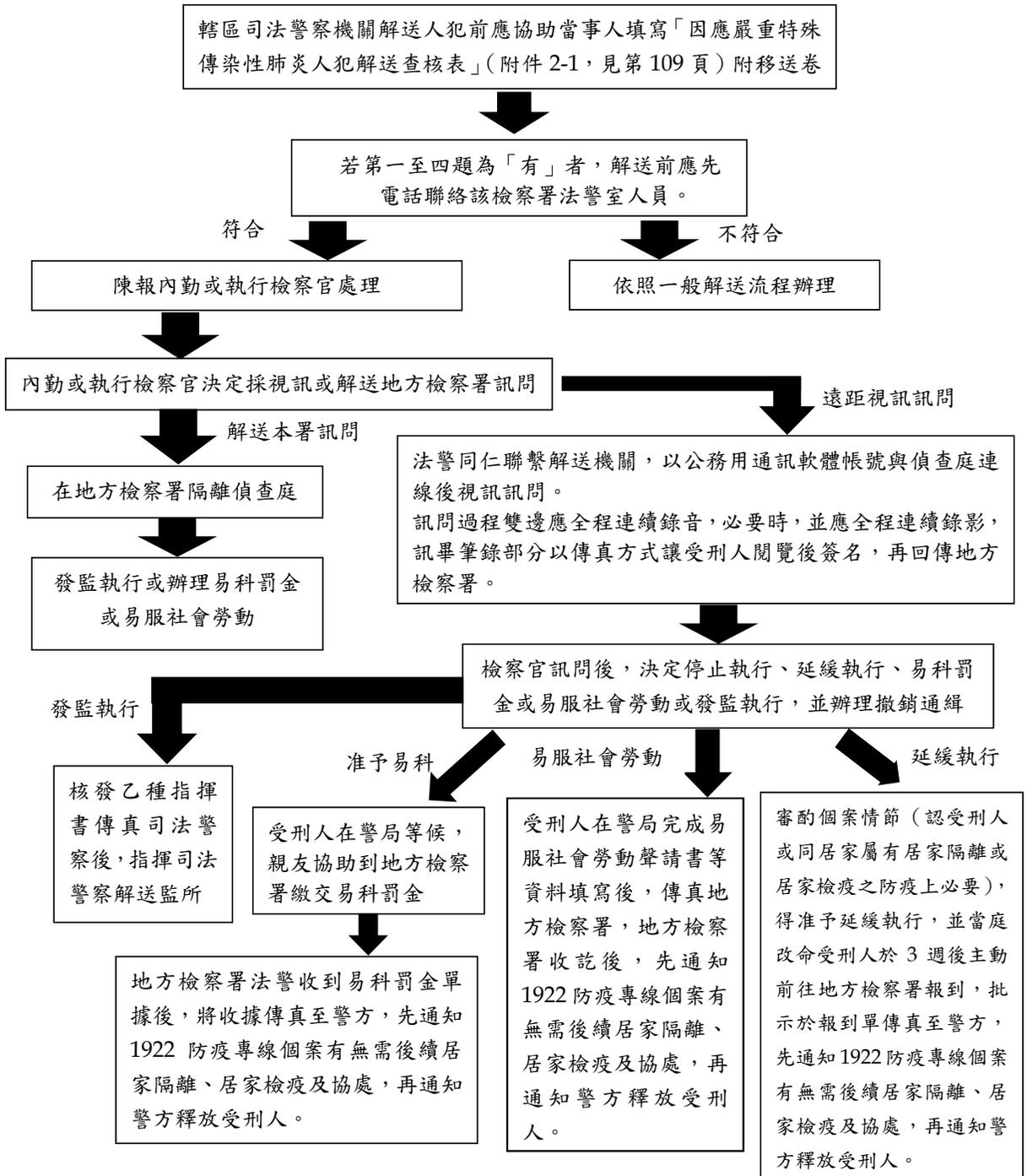
(二)內勤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認有解送通緝到案受刑人到庭訊問之必要者,因自司法警察機關留置時起至解送地方檢察署時止,尚有一段時間,為免產生防疫空窗,各地方檢察署法警室於接收司法警察機關解送通緝到案受刑人時,除量測該受刑人額溫並記錄外,應先協助該受刑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sup>22</sup>(附件2-2,見第111頁)附卷,以即時掌握受刑人之身體變化及狀況,於有上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附件2-2,見第111頁)所列事項時,接收前務必陳報檢察官,預為適當處置,避免疫情傳播。

(三)檢察官對於開立拘票或發監執行等須解送人犯之案件,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受刑人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及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防疫優先、慎酌處理,並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

---

<sup>22</sup>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資料修改。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執行通緝到案人犯 解送處理作業流程圖



## 肆、其他

### 一、依據

- (一)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附件1-5，見第187頁）
- (二)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附件1-20，見第105頁）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附件1-9，見第187頁）
- (四)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附件1-22，見第187頁）
-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函（附件1-23，見第187頁）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函（附件1-24，見第187頁）

### 二、強化聯繫合作機制、打擊不法

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已於109年1月30日啟動常設性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嗣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2月27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以加強各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人身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一)「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 1. 辦理項目

各地方檢察署應透過已啟動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主動與警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相關主管或權責機

關緊密聯繫，並配合各地稽查狀況，密切關注搶購囤積貨物及有關疫情之假訊息等不法情事，如有涉及刑事責任，依法速查嚴辦；若涉及違反行政罰，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 2. 聯繫單位

各地方檢察署應檢視現有「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是否足夠處理流行疫情期間之相關事務及案件，如仍有不足，視情況擴編納入其他相關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民政局、各縣市藥師公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等。

## 3. 聯繫名冊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聯繫名冊」。

### (二)「防疫處理小組」辦理項目、聯繫單位及名冊

#### 1. 辦理項目

處理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附件2-5，見第117頁）上所列所有有關疫情之不法案件。

#### 2. 聯繫單位

各地方檢察署將常設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擴編為「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定檢察官擔任成員，並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藥師工會、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有效查處相關案件，並迅速回應緊急狀況之應處，指揮警調即刻排除、偵辦違法案件。

### 3. 聯繫名冊

上開「防疫處理小組」之各機關（單位）成員應建立聯繫窗口，各地方檢察署應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協調各機關間之分工事項，發揮政府一體及團隊合作。

#### (三)「各級檢察署『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名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各級檢察署『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行政事項緊急聯繫窗口名冊」，以作為檢察機關內部聯繫使用，以妥適、即時協調及處理有關疫情之相關違法案件及防疫作為。

### 三、公訴蒞庭部分

各級檢察署公訴蒞庭檢察官之相關防疫措施，則視個案具體狀況，配合各級法院辦理。

### 四、辦公處所及業務因應部分

#### (一)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各檢察機關得成立應變小組，擬定「因應流行性傳染病疫情執行辦公場所應變計畫」，規劃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應變計畫，重新規劃辦公空間及各科室人員部署，盤點相關軟、硬體設備，並進行相關現場模擬分區、混合編組辦公流程，確認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到位及運作順暢，以確保應變計畫可行性，使同仁提早熟悉相關因應流程，避免科室同仁遭隔離以致科室業務停擺，而影響地檢署業務進行及民眾權益<sup>23</sup>。

#### (二)同仁及當事人權益兼顧

---

<sup>23</sup> 參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修改。

## 1. 發揮代理人制度

-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如有檢察官同仁因疫情必須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時，為免影響案件進行及當事人權益考量，務必安排代理同仁，以妥為因應。
- (2) 有關發現確診或疑似個案之作業程序，請詳參「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附表4，見第38頁)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疑似個案標準作業程序」(附表5，見第39頁)。

## 2. 暫停實施各項辦案期限管考（含偵查與執行案件）

因應當前疫情發展，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日多，恐延宕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案件之進行，並考量維護檢察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爰依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函（附件1-20，見第105頁）所示，自109年3月25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含偵查與執行案件）。

## 五、適時宣導、安定民心

檢察機關適時宣導提醒民眾並呼籲國人切莫搶購囤積生活必需品與防疫物資、切勿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或故意隱瞞疫情傳染於人等，以免觸法，害人害己，並宣示政府速查嚴辦、打擊不法之決心，以安定社會民心。

## 六、隨時注意疫情最新公告，因應調整

疫情發展瞬息萬變，請各檢察機關隨時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所為之最新公告，隨時更新，因應調整。

## 七、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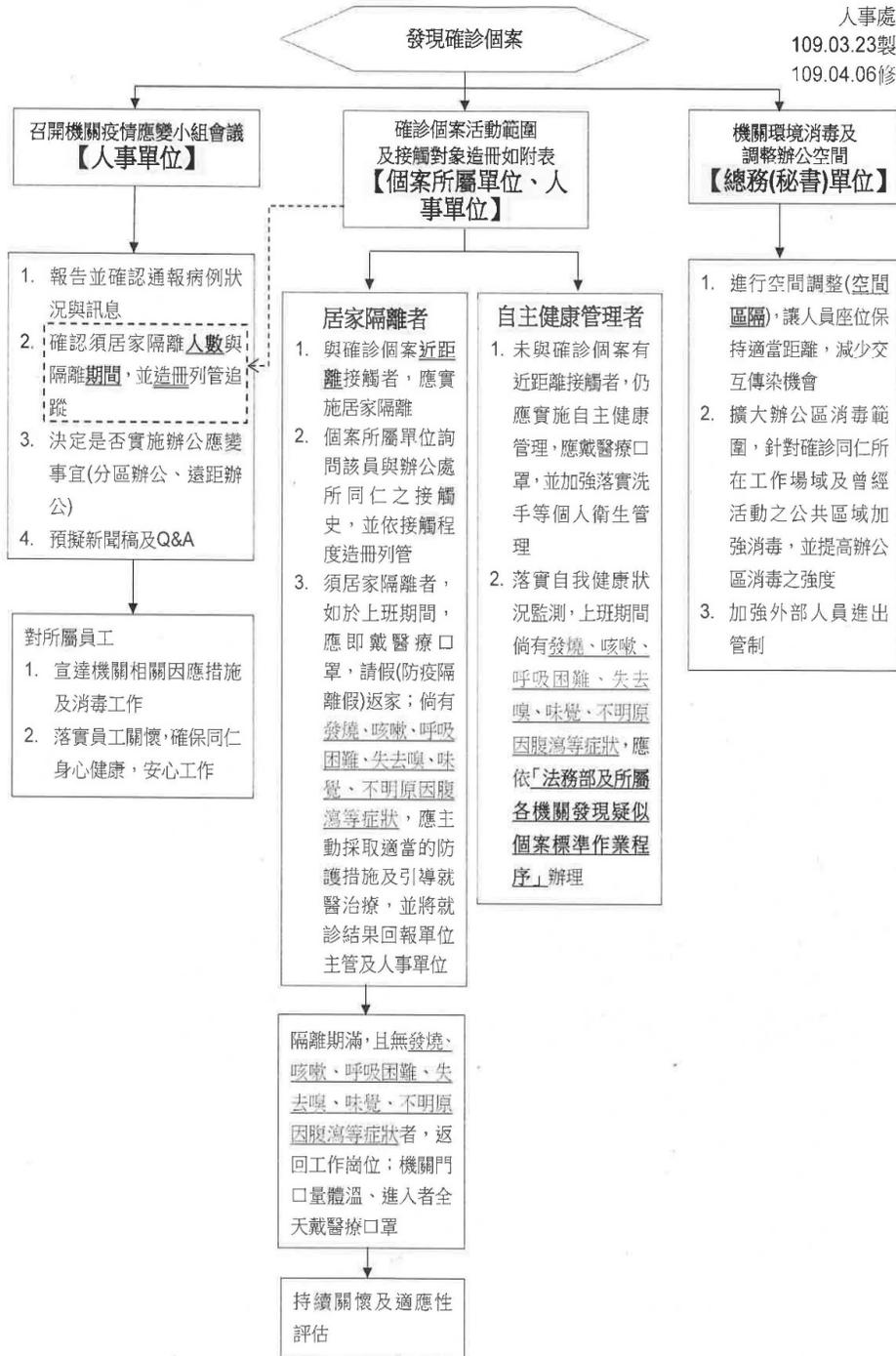
本彙編未盡事宜，得由各檢察機關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 八、防疫期間過後回復正常程序

本彙編係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之暫時性措施及權宜作為，防疫期間過後，即回復正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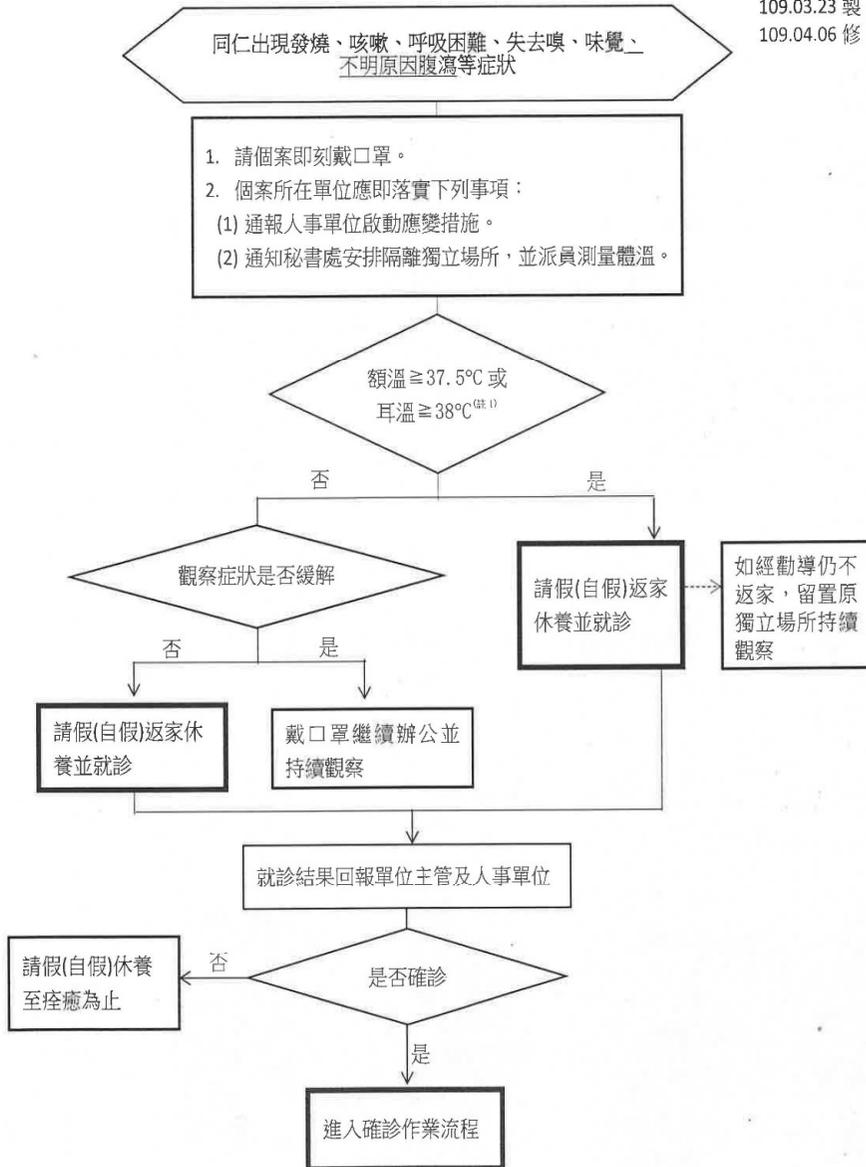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人事處  
109.03.23製  
109.04.06修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發現疑似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人事處  
109.03.23 製  
109.04.06 修



註1：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記者會表示，額溫槍量測的是皮膚表面溫度，以37.5度為發燒標準，若為耳溫槍量測則為38度。

## 伍、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110.5.15-110.7.26）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瞬息萬變及防疫措施，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時，就各地方檢察署於疫情期間對於偵查、相驗及執行案件等應變及權宜作法，即為相關因應作為；然而，雙北及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分別自110年5月15日、同年月19日起提升至第三級期間，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除持續第二級警戒期間因應作為外<sup>24</sup>，更強化相關緊急因應，以作為檢察機關防疫參考及依循標準，期妥適、周全處理有關業務，符合國人期待。

### 一、偵查

#### （一）人犯或被告處理

##### 1. 依據

(1)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26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210號函（附件3-1，見第187頁）

(2)法務部110年7月9日法檢字第11004521800號函（附件3-2，見第129頁）

(3)法務部110年7月30日法檢字第11000127570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403號函（附件3-3，見第187頁）

##### 2. 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人犯或被告進入我國之防檢疫措施<sup>25</sup>

(1)為避免非法入境不法情事肇生防疫破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sup>24</sup> 詳參本彙編壹至肆之相關因應作為。

<sup>25</sup> 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111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上開防檢疫措施爰予配合修正如法務部111年4月12日法檢字第11100065790號函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898號函所示內容(附件3-4，見第187頁)。

心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樣態人員進入我國人士，指示如有疑似COVID-19症狀，則循現行機制通報衛生單位後送採檢；如無症狀者，於進港後及檢疫期滿前進行公費COVID-19核酸檢驗(PCR)。

- (2)海巡署緝獲單位依進港屬性不同，如上開人士進入國際港埠，則聯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轄區管中心；如進入國內港埠，則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並請前開單位提供指定醫療機構，由海巡署指派專人、專車送至指定公費合約醫院、處所採檢後，續送往海巡署所屬留置處所等待PCR檢驗結果。若PCR檢驗呈陽性者，依「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處理；若PCR檢驗呈陰性者，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由留置單位以專人、專車送至指定醫院、處所進行PCR採檢。

### 3. 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

- (1)啟動視訊開庭：各地檢署應啟動內勤與司法警察機關視訊設備連線系統，以因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之處理。為妥適處理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之訊問事宜，臺高檢署於110年5月26日建立「疫情期間各地檢署與轄區警察機關視訊緊急聯繫窗口名冊」1份，並檢送予各地檢署，以利業務聯繫。
- (2)訊問方式參考原則：由檢察官審酌實際狀況，採遠距視訊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至地檢署方式辦理；並得視具體個案需要，參考「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附件3-2，見第129頁)之一般偵查案件開庭原則辦理。

## (二)案件處理

### 1. 依據

- (1)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9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6960、11010006980、11010006990、11010007000號、同年月2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090號函（附件3-5，見第187頁）
- (2)法務部110年5月27日法檢字第11000567780號函（附件3-6，見第187頁）
- (3)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20號函（附件3-7，見第187頁）
- (4)法務部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19370號函（附件3-8，見第187頁）
- (5)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990號函（附件3-9，見第187頁）
- (6)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30號函（附件3-10，見第187頁）
- (7)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6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240號函（附件3-11，見第187頁）
- (8)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510號函（附件3-12，見第187頁）
- (9)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20號函（附件3-13，見第187頁）
- (10)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7月5日檢紀字第1100400281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0年6月25日主任檢察官會議紀錄（附件3-14，見第187頁）
- (11)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8日檢紀字第11000072710號函（附件3-15，見第187頁）

(12)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8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110號函  
(附件3-16，見第187頁)

(13)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600號函  
(附件3-17，見第187頁)

(14)法務部110年5月24日法檢字第11004517420號函(附件3-18，見第187頁)

## 2. 建置疫情期間查緝犯罪督導小組及聯繫平台

### (1)「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

為因應疫情日趨嚴峻，遏止假訊息擴散以安定民心，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自110年5月19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請一級地方檢察署即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小組成員1至3人，1人為執行秘書；一級以外地方檢察署同時指派專責檢察官1名，且與法務部調查局及警察機關設置「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與「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聯繫窗口」，疫情期間由專責檢察官從嚴從速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之刑事案件，疫情期間過後，回復一般程序。

### (2)「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檢察、衛生及警察機關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繫窗口名冊」

I、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維護醫護人員之執業安全，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之刑事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自110年6月8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並請各地方檢察署即日起成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指派(主任)檢察官1名擔任「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

專責聯繫窗口」，並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絡平台」，同時建立「檢察、衛生及警察機關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繫窗口名冊」，以利相關業務聯繫，前開督導小組於疫情期間結束後即解散。

II、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函請各地方檢察署對於轄內醫療暴力案件，從嚴從速偵辦，被告情節重大者，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案件偵結時，依醫療法第106條規定，參酌具體個案情節，從重求刑。

### 3. 建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

(1)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各檢察機關已暫緩開庭，並暫停辦案期限管考，為有效處理偵查案件，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彙整各地方檢察署意見，研擬「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於110年6月11日函送各級檢察署參考。

(2)參考事項如下：

- I. 提高立案審查中心自結率。
- II. 妥適運用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補足調查。
- III. 電聯或函請當事人或證人補足事證或陳述意見。
- IV. 妥適運用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制度。
- V. 輕微案件經內勤檢察官訊問後得偵查終結。
- VI. 專案指揮案件仍可持續進行。
- VII. 進行傳訊以外之偵查作為。
- VIII. 利用監所遠距視訊當事人。
- IX. 如有偵訊之急迫或必要性，得利用遠距視訊設備。
- X. 進行卷證整理分析。
- XI. 案件已無其他應調查事項，即依法偵結。
- XII. 規劃疫情警戒第三級解除後偵訊事宜。

#### 4. 從嚴審核案件發回續查之必要性

110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事項：疫情期間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從嚴審核案件發回續查之必要性，辦理原則如下：

- (1)如原處分偵查大致完備，僅部分爭點待釐清，儘可能以自行偵查替代發回。
- (2)如原處分偵查已完備，僅為法律見解歧異，得以命令起訴替代發回。
- (3)若原處分結論正確，但論述不足，應補充處分理由予以駁回，不宜逕為發回。

#### 5. 文書送達及被告交保報到事宜

考量警察同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期間，減少接觸傳染風險，全力投入防疫與治安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以下有關辦理文書送達及被告交保報到事項：

- (1)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1項之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建議疫情期間，除非有時效性或急迫性外，暫停由警察機關辦理送達文書，由郵務機關送達。
- (2)非急迫之文書，暫時停止寄存於警察機關。
- (3)刑事訴訟法第116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命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告。本項防逃措施，建議改採其他方式為之，避免至警察機關報到。

#### 6. 開庭之權宜措施

##### (1)因地制宜暫緩開庭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除內、外勤及具有急迫性、時效性、必要性之案件外，暫緩開庭。處理原則如下：

- I. 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除雙北地區之檢察署均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具體防疫作為配合辦理外，其他地方檢察署如有居住於雙北市之當事人或訴訟相關人員（如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除具時效性(例如逮捕、拘提、通緝到案等移送之案件)、緊急性(突發事件)或必要性(檢察官決定)之案件外，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可視轄區疫情狀況，因地制宜考量是否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
- II. 各檢察署若有暫緩或調整開庭或到案執行時間，先以跑馬燈、臉書或於官網上公告等方式，公告周知相關暫緩開庭或到案執行事宜，並輔以適當方式通知個案當事人及訴訟相關人員，確保安全防疫。

## **(2)開庭之防疫作為**

對於案件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而有實際開庭之需要者，為確保防疫安全，可為下列防疫作為：

### **I. 視訊開庭**

為因應疫情期間有效處理偵查案件，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得規劃「延伸偵查庭」，請當事人到署外之適當地點，透過視訊連線方式，進行遠距訊問，基於偵查密行性，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6月28日函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協調轄內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設備及行政協助，以利疫情期間檢察官遠距視訊開庭之需求；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於110年6月30日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各地方檢察署提供遠距視訊之適當場所、設備及行政協助。

### **II. 實體開庭**

- (I) 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應實名登記或掃描 QR Code 條碼等)戴口罩、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加強出入口管制。
- A、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保持通風環境；庭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
- B、偵查庭外：
- (A)地檢署於偵查庭外，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B)因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候，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檢署外，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II) 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時間：對於案件開庭與執行，除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可因地制宜考量是否暫緩或彈性調整開庭時間。
- (III) 避免提訊監所人犯：為確保檢察機關同仁健康，並避免疫情擴散至監所，案件除具時效性、緊急性外，應避免提訊監所人犯，以免造成防疫破口。
- (IV) 開庭事宜，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臺高檢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作適當之調整。
- III. 法務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法檢字第 11004521800 號函檢送各級檢察署「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及相關例稿(含「遠距訊問應遵循及注意事項告知書」及「筆錄簽名確認頁」)(附件 3-2，見第 129 頁)，供檢察機關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辦理偵查、公訴開庭事宜時參酌。

## 7. 施用毒品觀察勒戒案件之暫緩執行

因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免影響醫護量能及增加疫情擴散風險，多數醫院已暫緩支援勒戒處所執行業務，以致勒戒處所門診量不足，難以負荷觀察勒戒案件，請各檢察署於疫情警戒第三期期間，除通緝到案或刑期將屆滿等必要情形外，宜暫停傳喚被告或借提受刑人執行觀察勒戒。

### (三) 外勤相驗

#### 1. 依據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7日更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附件3-19，見第143頁）
- (2)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10號函（附件3-20，見第187頁）<sup>26</sup>
- (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4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640號函（附件3-21，見第187頁）
- (4)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10號函（附件3-22，見第187頁）
- (5) 法務部110年6月11日法檢字第11004519400號函（附件3-23，見第187頁）
- (6) 法務部110年6月28日「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會議紀錄（附件3-24，見第145頁）
- (7) 法務部110年7月2日法檢字第11004522060號函（附件3-25，見第187頁）
- (8)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8日檢文勤字第11010008340號函（附件3-26，見第153頁）
- (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7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40000640號函（附件3-27，見第155頁）
- (10) 法務部110年7月7日法檢字第11000113400號函（附件3-28，見第187頁）
-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11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40001100號函（附件3-29，見第161頁）

#### 2. 疑似或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之相驗案件因

---

<sup>26</sup> 本函附件除 Q&A 外，其他請參本彙編附表 6、7、8(見第 63 至 65 頁)及附件 4-1(見第 183 頁)。

## 應流程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辦理相驗案件須有應變及權宜作法，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6月1日制定「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6，見第63頁）、「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7，見第64頁）及相關Q&A，作為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之參考：

### (1) 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之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 I. 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下稱疑似個案)定義

疑似個案，係指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sup>27</sup>(附表8，見第65頁，1100530修訂版)所指下列任一條件：

- (I) 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II)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III) 符合臨床條件(三)。
- (IV) 符合檢驗條件(三)。
- (V) 具臨床條件，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

上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之疑似個案定義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通報定義而來；「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所指之「疑似個案」亦同。

#### II. 司法警察報驗

司法警察報驗時，須就上開條件作初步資料蒐集及查核，填寫「臺灣○○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sup>28</sup>(附件4-1，見第183頁，詳

<sup>27</sup>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7日更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修正。

<sup>28</sup>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27日更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修正。

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2)。

### III、檢察官依職權審酌

外勤檢察官認有必要時，亦得調取相關資料，審視前開相關事證及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判斷其是否疑似個案（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3）。

### IV、啟動因應流程

(I)前置作業（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4）

A、疑似個案如在醫院太平間，宜請醫院評估現場是否符合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隔離場所(遠離人群、有獨立通道等)要求，而適於相驗及採檢。

B、疑似個案如非在適於相驗及採檢場所，宜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隔離解剖室或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或其他適當設備之隔離場所，擇期進行相驗及採檢。

(II)分流進行相驗及採檢

A、外勤檢察官（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5.1）

(a)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與書記官得在偵查庭或適當地點，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規定以適當之影音科技設備，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及採檢程序進行，並進行訊問家屬、證人、人犯或被告等。<sup>29</sup>

(b)人犯或被告之訊後處理，亦應採取相關防疫作為。

---

<sup>29</sup> 外勤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需要，參考「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附件3-2，見第129頁）之外勤視訊開庭原則辦理。

B、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下稱家屬等）（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5.2）

(a)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遺體。

(b)家屬等得在派出所或分局或適當地點，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接受檢察官訊問。

(c)家屬等或相關司法警察須確實注意防疫措施(例如配戴醫用口罩、護目鏡或防護面罩、手套，事後以消毒殺菌用品清潔消毒等)。

C、法醫(檢驗員)、司法警察、辦理殯葬相關人員(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5.3)

(a)最高規格隔離防護裝備:相驗及採檢當日管制現場人員,法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司法警察、辦理殯葬等相關人員,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例如連身型防護衣或防水隔離衣加淋膜隔離帽套和腳套、N95 口罩、全面罩護目裝備、雙層醫療乳膠手套等),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

(b)辨認遺體:司法警察應先查明遺體有無錯誤,請家屬等辨認,或就其身分證、其他可資辨識之證件所載各項特徵及其他方法辨認之。

(c)相驗及採集檢體:全程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及消毒處置,由法醫人員參照「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先採集咽喉檢體,並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迅速送驗。

(III)依採檢結果分別防疫作為完成後續程序

依採檢送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而決定法醫人員後續是否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報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檢察官是否採取相

關防疫作為完成後續訊問、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程序（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6.1、6.2）。

(IV)相驗後之處置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 (2) 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之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I. 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下稱確診個案）定義  
確診個案，係指符合前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附表 8，見第 65 頁，1100530 修訂版）所指檢驗條件（一）或（二）之情形。上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附表 8，見第 65 頁，1100530 修訂版）之確診個案定義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而來；「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 7，見第 64 頁）所指「確診個案」亦同。

### II. 司法警察報驗

司法警察報驗時，須就上開條件作初步資料蒐集及查核，填寫「臺灣○○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附件 4-1，見第 183 頁；詳見附表 7「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2）。

III. 檢察官依職權審酌（詳見附表 7「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3）

(I) 外勤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委由司法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確診紀錄、相關病歷資料等。

(II) 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及審視前開相關事證。

#### IV. 啟動因應流程

(I)前置作業(詳見附表7「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4)

A、確診個案如在醫院太平間，應請醫院評估現場是否符合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隔離場所(遠離人群、有獨立通道等)要求，而適於相驗。

B、確診個案如非在適於相驗及採檢場所，應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隔離解剖室或具有導向氣流空調系統或其他適當設備之隔離場所，擇期進行相驗。

(II)分流進行相驗

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得分流進行相驗(詳見附表7「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5.1、5.2、5.3)；有關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並進行訊問家屬、證人、人犯或被告等部分，詳見註29。

(III)儘速完成相驗程序

法醫人員立即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報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檢察官並儘速完成後續訊問、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程序(詳見附表7「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6)。

(IV)相驗後之處置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見附表7「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3)是否確診或疑似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或相關防治措施規定之通知或報告依據及流程不同、遺體處理流程及方式亦不同，且涉及確診個案數統計數據正確性及接觸者防疫管制作為等問題，故兩者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確診定義做明確區分。

#### 3. 疑似或確診個案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因應作為

基於防疫與安全考量，酌情因地制宜採取下列必要防疫作為：

- (1)提供外勤值勤人員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法醫同仁隔離衣、醫療口罩、面罩或護目鏡、手套等（視情況而定），上開裝備宜於接觸司法警察及家屬前穿戴完成，以有效防護，阻絕病毒傳播。
- (2)協調各直轄、縣市政府在殯儀館之檢察官訊問室加裝透明壓克力隔板，以防止飛沫傳播；或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配置可架設壓克力隔板之折疊小桌椅，方便攜帶在其他相驗場所（例如民宅或戶外等）訊問使用，減少接觸感染風險。
- (3)外勤公務車內配備上開防疫裝備及消毒殺菌用品，勤務結束後值勤人員回署前須澈底消毒；公務車內部於值勤人員下車後須澈底清潔及消毒，以避免傳染。
- (4)檢察官對於在染疫高風險區域內是否屬疑似或罹患（確診）個案不明，而有合理懷疑時，得審酌個案具體情形，參照前開附表6「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分流進行相驗、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並進行訊問程序，且於採取該因應流程之程序時，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

#### **4. 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台」與聯繫窗口名冊**

疫情期間，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個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相驗等法令發生疑義時，基於防疫與安全並重，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負責並督導所屬與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溝通協調，參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31日新北衛健字第1101042499號函（附件3-22，見第187頁），因地制宜，共同防止疫情蔓延；各地方檢察署透過「防疫處理小組」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衛生局疾管科）處理相驗案件之聯

繫平台」與聯繫窗口名冊，俾能即時協調處理相驗案件，妥適處理相關業務。

## 5. 民眾死亡案件之相驗程序

### (1) 民眾死亡案件究屬「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疑義

有關疫情期間民眾死亡案件究屬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疑義乙事，法務部函衛生福利部以：

- I. 刑事案件之相驗，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辦理，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管轄區域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即派員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並製作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迅速報請該管檢察機關處理，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身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訂有明文，此為刑事偵查程序之一。
- II. 如非屬上開 I. 情形而為病死者，因本質非刑事案件，依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由醫院、診所開給死亡證明書，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由醫院、診所或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掣給死亡證明書。而司法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報請檢驗病死屍體，應協助其申請當地衛生機關為行政相驗。如在偏僻、交通不便地區或當地衛生所無醫師者，應協助其向衛生機關所指定之開業醫師請求檢驗屍體，發給死亡證明書，亦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身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可參，此類非屬刑事案件，非應由檢察官進行相驗。
- III. 鑑於近來國內疫情嚴峻，本土確診病例數日增，且目前實務案例，例如有於確診後死亡、受檢疫、隔離期間死亡、或屬於疑似病例（如死亡前有發燒、嗅覺異常、接觸史等）、獨居、狀況不明等於死後採檢始呈PCR陽性者，考量防疫優先，降低人員接觸感染風險，

有關疫情期間之相驗程序宜參酌前開說明 I. II. 辦理，以兼顧防疫安全與家屬權益。

IV.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業於109年2月27日成立轄內「防疫處理小組」，成員包括衛政、警政、調查、消費者保護、行政執行等機關，基於政府一體原則，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地檢署，透過「防疫處理小組」建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與聯繫窗口名冊，以迅速、妥適協調處理轄內相驗案件。

#### (2) 民眾猝死案件「司法相驗」與「行政相驗」之劃分

有關民眾猝死案件涉及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劃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0年6月17日第49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0號函附該次會議紀錄《附件3-25，見第187頁》)，重點如下：

I. 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猝死案件，依現行醫療法第76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醫師法第16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等法律規定辦理屍體相驗程序。如為病死或自然死亡者，依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或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至3項規定，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病人非前述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II. 有關民眾於COVID-19疫情期間猝死案件之相驗流程，依法務部參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0日修訂之「COVID-19疫情期間相

驗流程圖」(附件3-30，見第187頁)，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惟就相關單位所提實務面執行困難處，釐清相關規範及建議採取之防疫措施如下：

- A.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或集中檢疫所因有指派主責醫院管理，若發生於其館內或所內安置之個案死亡情形，則比照醫院之收治病人處理。如民眾於公共場域、辦公室、住家或一般之防疫旅館死亡者，除疑為非病死外，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3項規定，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 B.考量雙北地區疫情，為避免防疫缺漏，建議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猝死個案進行行政或司法相驗時，一律採檢執行快速核酸檢驗，其他縣市可視衛生單位或醫師評估決定是否採檢。核酸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另執行屍體採檢之行政相驗費用，另發予每案津貼獎勵新臺幣3,500元予相關人員分配。
  - C.於核酸檢驗結果尚未確定前，應比照疑似或確診COVID-19遺體之感染管制措施處理。
  - D.有關COVID-19疫情期間之屍體相驗流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上述決議共識，發函各縣市衛生局遵循辦理。
- III. 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司法相驗案件，如浮屍、死亡多日等案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規定略以，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爰此法醫師可執行屍體之SARS-CoV-2採檢。
- IV. 為避免執行人員感染風險，請相關單位備有充足之個人防護裝備，並督導所屬人員儘速接種疫苗。

### (3)民眾猝死案件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之處理原則

各地方檢察署轄內民眾猝死案件，如經行政相驗程序醫師評估認有可疑為非病死，而改報請司法相驗者，或司法相驗案件認屬疑似個案（如死亡前有發燒、嗅覺異常、確診接觸史等流行病學或臨床症狀）或為獨居、狀況不明等情形，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I. 考量快篩試劑存有偽陽性及偽陰性之風險，且目前已有快速PCR（Liat）檢測儀器（20分鐘即可檢測出結果），故原則上均以採檢送快速PCR檢測為優先。
  - II. 如認有對死者實施快篩之必要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0年6月17日會議決議，得由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執行快篩；惟若認有必要對死者家屬實施快篩之必要，必須協調當地衛生局指派醫事人員為之，避免由法醫對活體執行快篩，以免爭議。
  - III. 法務部檢察司已協調疾管署窗口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快速PCR檢測機構，已由法醫研究所轉發各地方檢察署法醫窗口，各地方檢察署得協調當地衛生局協助送快速PCR檢測，以縮短檢測時程。
  - IV. 法醫研究所已盤點各地方檢察署快篩試劑需求，請各地方檢察署優先協調當地衛生局提供快篩試劑，如有不足，由法醫研究所購買配發各地方檢察署使用。
  - V. 各地轄內之具體個案，對於相驗程序究應適用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如有爭議，請循「檢警衛處理相驗案件聯繫平台」妥速處理。
  - VI. 各地方檢察署得設計「可疑為非病死檢核表」供行政相驗之醫師勾選，作為改報司法相驗程序之依據。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有設計行政相驗檢核表供醫師使用，可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考。
  - VII. 浮屍或死亡多日屍體浮腫等情形，因屬可疑為非病死者，得報請司法相驗。
6.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採檢PCR送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因應
-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採檢PCR送檢測結果，如為陽性者，法醫除應依

法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外，請速陳報承辦檢察官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知悉，以為相關因應。

## 7. 民眾接種COVID-19疫苗後死亡之司法相驗案件

### (1) 通報定義<sup>30</sup>

- I. 家屬懷疑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或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
- II. 司法單位懷疑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或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

### (2)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處理流程<sup>31</sup>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若為懷疑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因死亡方式有可能可疑為非病死，因此建議應納入司法相驗的流程。以下為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可能進行的處理流程：

- I.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 5 年者亦同。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家屬可向衛生局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
- II.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相驗，依相驗程序辦理。若家屬無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且無進入司法解剖，地方檢察署可向當地衛生局通報，由衛生局協助家屬進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程序。
- III.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解剖，解剖完成後，由法

<sup>30</sup> 詳參附件 3-29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見第 161 頁。

<sup>31</sup> 流程圖詳參附件 3-29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見第 161 頁。

務部法醫研究所統一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報告(經檢察官簽名同意後)。若家屬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將於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納入解剖報告資料並進行審議。

### (3) 檢察官之因應作為

- I. 為因應疑似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死亡案例，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各地方檢察署妥速審慎辦理此類相驗案件，如審酌個案情節，認有解剖鑑定必要時，請儘速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以釐清死亡原因；對於疑似接種COVID-19疫苗死亡案件解剖鑑定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同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儘速協助釐清相關原因。
- II. 傳染病防治法並未規定接種疫苗後死亡者應進行解剖鑑定，惟檢察官審酌個案情節，如認有解剖鑑定之必要時，宜妥適向家屬溝通、說明解剖鑑定之法律依據及必要性，避免引起家屬誤解及爭議。

(4) 法務部檢察司已研擬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19條所規定解剖喪葬補助費新臺幣30萬元之教示說明(附件4-2，見第185頁)，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考使用。

### 8. 相驗案件使用視訊設備之辦理原則

相驗案件如須使用視訊設備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原則使用U-meeting會議視訊軟體。
- (2) 各地檢署得配發公務手機或平板電腦供外勤檢察官及法醫使用，並協調轄內司法警察機關統一使用同一視訊軟體，另確認辦理相驗業務之警察同仁熟悉視訊軟體之操作，以確保程序進行流暢。

- (3) 相驗視訊過程，除事實上不能或有急迫情況外，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 (4) 餘可參前述「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之外勤視訊開庭(附件3-2，見第129頁)。

#### **9. 司法相驗案件檢體送COVID-19快速PCR檢測**

依法務部110年6月28日「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主席結論，法醫研究所以110年7月2日法醫理字第11040000640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快速PCR檢測機構名冊(詳附件3-27，見第155頁)，請各地方檢察署協調當地衛生局協助，於司法相驗案件如經採檢，檢體得送COVID-19快速PCR檢測，以縮短檢測時程，如各地方檢察署有快篩試劑需求，優先協調當地衛生局提供，如有不足，由法醫研究所統籌購買配發各地方檢察署使用。

#### **10. 協調改善各地殯儀館解剖室生物安全防護設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因應COVID-19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如有需進行解剖，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屍體處理等相關規定，建議應在負壓解剖室或換氣良好之解剖室內執行為宜，經各地方檢察署協助調查全國22個殯儀館解剖室相關設施，各地解剖室之安全防護設施仍有未臻完備之處，因解剖室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殯儀館之附屬設施，各地方檢察署與地方政府協調改善各地殯儀館解剖室生物安全防護設施，以維護同仁安全。

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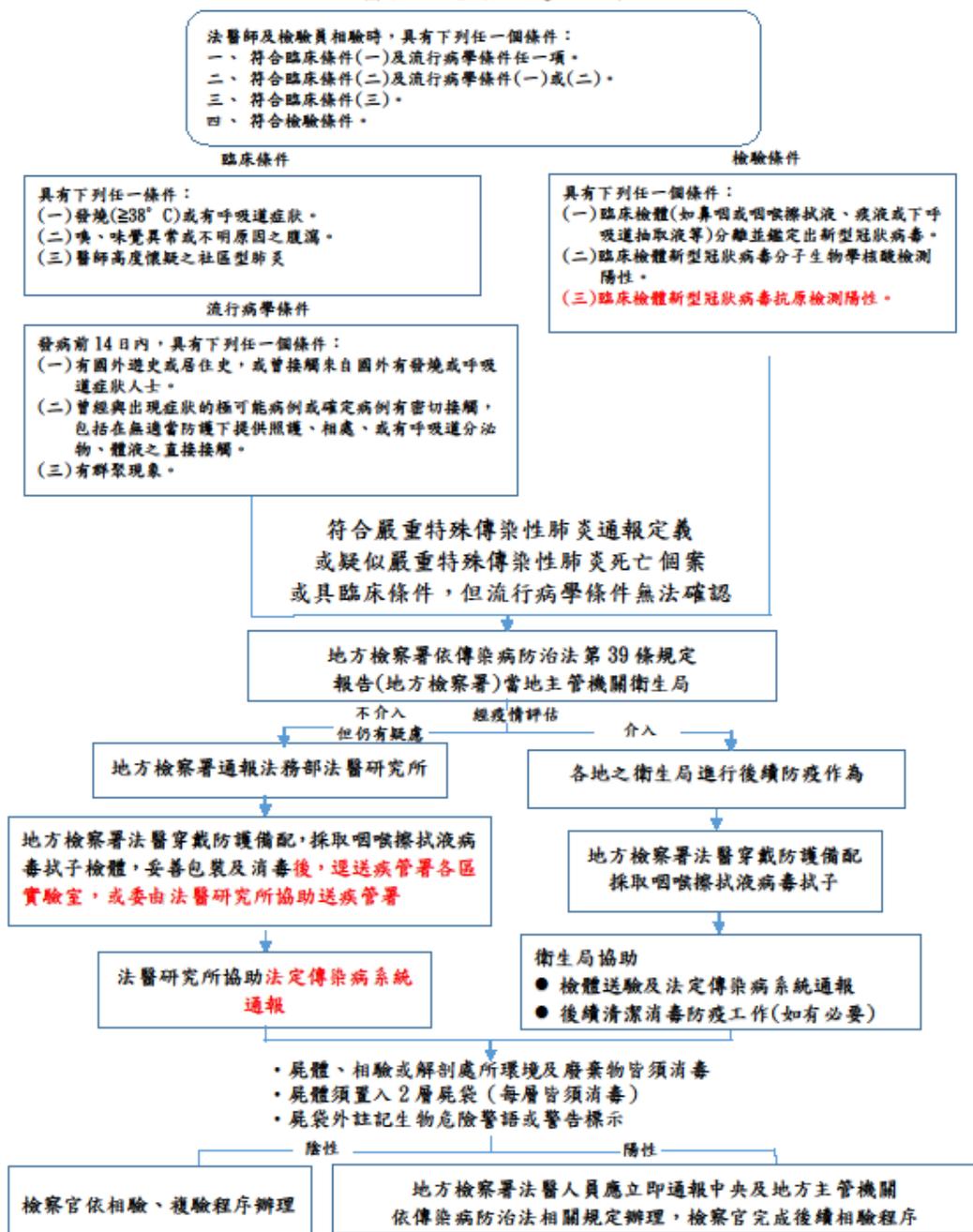
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

20210601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附表 8



## 二、執行

### (一) 依據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6 月 22 日檢文允字第 11010008100 號、110 年 7 月 8 日檢文允字第 1100008965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6 月 11 日「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及其附件(附件 3-31, 見第 187 頁)
2. 法務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1000110360 號函(附件 3-32, 見第 187 頁)
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5 月 31 日檢執甲字第 11012000200 號函(附件 3-33, 見第 173 頁)
4. 法務部 110 年 5 月 31 日法保決字第 11005506780 號函(附件 3-34, 見第 187 頁)

### (二) 因地制宜暫緩到案執行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所屬各地檢署除內、外勤及具有急迫性、時效性、必要性之案件外，暫緩到案執行。處理原則詳參暫緩開庭部分(詳見第 45 至 46 頁)。

### (三)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執行問題

#### 1. 醫療機構因疫情而無法完成戒癮治療採尿程序

基於防疫優先，認定從寬之原則，如醫療機構在疫情期間無法完成戒癮治療之採驗尿液程序，然綜合被告先前之整體治療過程予以評估，具體敘明理由仍勾選完成戒癮治療，檢察官尊重此醫療機構之專業判斷結果。

#### 2. 疫情期間醫療機構之門診、團體治療、採驗尿液

被告可否到院治療、治療內容、頻率，均由醫院視疫情專業彈性調整。如被告表示因恐疫情延燒，不願意到院接受治療，是

否具有正當理由，由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判斷。

**3. 是否須發函醫療機構告知針對疫情因素之相關因應措施**

將臺中地方檢察署擬具之函（詳見附件 3-31，見第 187 頁），函送各地方檢察署參考，各地方檢察署可與地區醫療院所聯繫，因地制宜酌予修改。

**4. 緩護療期間可否由觀護人室簽請檢察官延長**

緩護療期間可由觀護人室簽請檢察官延長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得被告同意。
- (2) 先與醫療機構聯繫。
- (3) 以內簽的方式，由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延長，並加會偵查檢察官。
- (4) 如准予延長，原處分命令之期間應一併修正。

**5. 團體治療可否以視訊追蹤輔導代替或視訊團體治療**

視醫療機構之量能、專業判斷，由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處理。

**(四) 受保護管束人報到、採驗尿液事宜**

**1. 報到事宜**

**(1) 一般案件**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第三級疫情警戒止，有關假釋出獄人於出監 24 小時內，應向所轄地方檢察署報到事宜，各監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分別依「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規定辦理（詳見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5 月 31 日檢執甲字第 11012000200 號函《附件 3-33，見第 173

頁》)。

## (2)性侵害案件或特殊情形

屬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報到，或特殊情形經檢察官認不宜採取書面報到者，仍依原定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上開一般案件規定。

## 2. 採驗尿液事宜

為避免疫情擴散，有關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者之採尿次數，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斟酌情形通知受保護管束者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不受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即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五)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補充規範

因應 COVID-19 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增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補充規範(詳見法務部 110 年 5 月 31 日法保決字第 11005506780 號函《附件 3-34，見第 187 頁》)。

### 三、其他

#### (一) 依據

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7日檢研字第11011002770號函  
(附件3-35, 見第187頁)
2. 法務部110年5月27日法矯字第11004003060號函(附件3-36, 見第181頁)
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檢執甲字第11000077220號函(附件3-37, 見第187頁)
4.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日檢研字第11011003020號函  
(附件3-38, 見第187頁)
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9日檢研乙字第11011003140號函  
(附件3-39, 見第187頁)
6. 法務部110年6月28日法檢字第11004519440號函(附件3-40, 見第187頁)
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研乙字第11011003200號函  
(附件3-41, 見第187頁)
8. 法務部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15120號函(附件3-42, 見第187頁)
9. 法務部110年5月18日法檢字第11004515090號函(附件3-43, 見第187頁)
10. 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異地)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附件3-44, 見第187頁)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7月9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9110號函  
(附件3-45, 見第187頁)

#### (二) 放寬管考、暫緩查核或停止辦理檢察業務檢查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 有關暫緩辦理或放寬管

考檢察相關業務，以因應疫情防範乙案，經法務部核復自110年5月17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

2. 各二審檢察機關併同按季檢查查核之「問案態度」、「準時開庭」及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轄區地檢署「準時開庭」及對辦理服務躍升執行情形不定期查核部分，為因應疫情發展，並考量維護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於疫情警戒回復至第二級以上期間前，暫緩辦理。

3. 檢察業務檢查停止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大，並紓緩各地及各級法院與檢察署，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無法開庭所累積之工作負擔，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停止辦理；疫情趨緩後，將持續進行檢察業務之季檢查，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案件品質。

### (三) 暫緩檢察業務之視察

為減少人員流動及降低染疫風險，下列檢察業務酌予調整：

1. 依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13點規定：「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持機關公函，至轄區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每季至少一次。」爰110年第二季「監督監察機房報告書」之陳報期限，延至同年9月10日。惟於第二級、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除確有必要者外，宜避免前往視察，並得視實際需要，以電話、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視訊等方式進行。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製作紀錄。」是於第二級、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除確有必要者外，檢察官宜避免前

往執行處所視察受監護處分之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電話、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視訊等方式進行，就視察事項請負責執行之人員查復附卷。另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示之原則，併請參考辦理。

3. 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及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4項規定：「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是於第二級、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為免造成監所防疫破口，除確有必要者外，檢察官宜暫停視察看守所及訪視監獄，俟疫情趨緩，再恢復辦理。

#### **(四)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5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無法執行觀察勒戒之案件，不納入未結案件件數之計算，報奉法務部准予備查。

#### **(五)擴大辦理遠距訊問之措施**

因應防疫期間遠距訊問之需要，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配合院檢開庭擴大辦理遠距訊問，除平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原時段外，另增加中午12時至14時、下午16時30分至18時之時段，由原385段提高至924段，增加辦理時段，降低收容人出庭染疫之風險。

#### **(六)啟動居家辦公、彈性上下班機制**

##### **1. 檢察機關啟動居家辦公機制**

- (1) 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為減少群聚及維持機關正常營運，位於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檢察機關(包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士林、新北等3地方檢察署)人員，或居住在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檢察機關人員，得由各該任職機關首長視機關業務特性、人力調配及有無具感染風

險(例如曾與受居家隔離者、受居家檢疫者或疑似病例等接觸)等情形,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機制,以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

- (2) 第三級警戒以外之檢察機關人員,除有前開具感染風險之情形,得由機關首長決定是否啟動居家辦公者外,請依「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異地)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附件3-44,見第187頁)居家辦公相關規定辦理。
- (3) 居家辦公期間,遇有重大、急迫、具時效性之案件,如有必要,依規定做好相關防護及隔離措施後,仍應迅速返回機關應處,避免影響公務及民眾權利。

## 2. 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

為防堵國內疫情擴大,與保障同仁健康及安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可依據實際疫情狀況,自行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從1小時擴大為2小時,同仁原本上班時間8點至9點,調整為7點半至9點半;原本下班時間5點至6點,也調整為4點半到6點半,以分散人潮,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通勤群聚。

## 3. 居家辦公期間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 (1) 全國疫情警戒均進入第三級,各檢察署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具體防疫作為配合辦理,並本於維護同仁身體健康,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署同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
- (2) 居家辦公期間,檢察署公務仍維持正常運作。
  - I. 各檢察署應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到署上班,以維持檢察

署正常公務運作之人力調配，並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

II. 到署上班人員仍可採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

III. 「居家辦公」之同仁仍須遵守上班之相關規定。

IV. 遇有緊急公務，如有必要時，居家辦公同仁應儘速回署處理。

V. 凡接觸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疑似病例者及確診病例者等有感染風險之同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

**(七) 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 (110. 7. 13-110. 7. 26) 參考指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 (110. 7. 13-110. 7. 26) 參考指引如下：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於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降載開庭、延伸偵查、遠距訊問，鬆綁不鬆懈**

偵查案件有開庭或詢問之必要時，採取下列措施：

- (1) 優先以延伸偵查庭、遠距訊問之方式進行。
- (2) 若仍需實體開庭或詢問時 (含署內延伸偵查庭)，須採取降載開庭 (每半日至多僅可開放50%之偵查庭，供開庭使用)，總量管制進地檢署之人數，分散報到人流，以避免群聚。
- (3) 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 (應實名登記或掃描QR Code條碼等) 戴口罩、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加強出入口管制。

I. 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保持通風環境；庭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定時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II. 偵查庭外：

- (I) 地檢署於偵查庭外，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

全距離。

- (II) 因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候，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檢署外，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2. 微解封期間，調降居家辦公比例，並持續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

-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鬆綁相關管制措施，臺高檢署及所屬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維持為民服務量能，居家辦公人數比例調整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並視疫情狀況，逐週檢討居家辦公人數比例，及維持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
- (2) 上開居家辦公及擴大彈性上班措施，延長實施至110年7月26日止。
3. 上述開庭、居家辦公事宜，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臺灣高等檢察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作適當之調整。

## 陸、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之調整措施(110.7.27-110.8.9)

### 一、法務部所屬嚴守第二級警戒作為，全面打擊黑心防疫商品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警戒，法務部要求所屬全力配合第二級管制作為，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指引及通案性原則，延續適度鬆綁措施，嚴守相關防疫規範。

(二)對於有不肖業者偽造快篩試劑之案例，嚴重影響防疫安全及民眾健康，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秉持速查嚴辦之態度，督導各檢察機關指揮警調同仁，必要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坊間黑心防疫商品，一經查獲，若涉及刑責，將從重處理，絕不寬貸。

(三)為順暢推動政務，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居家、異地辦公措施自7月27日起依照「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異地）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之規定辦理。至彈性上下班部分，為維繫同仁防疫安全，仍維持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即7：30-9：30 上班，16：30-18：30 下班），所屬機關則同步依前開通案原則及實施要領與擴大彈性上下班等措施辦理。

###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期間(110.7.27-110.8.9)參考指引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署於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維持降載開庭、延伸偵查、遠距訊問，降級不鬆懈

1. 偵查案件有開庭或詢問之必要時，採取下列措施：

(1)總量管制進地方檢察署之人數，分散報到人流，以避免群聚。

(2)可優先以延伸偵查庭、遠距訊問之方式進行。

- (3)須實體開庭或詢問時(含署內延伸偵查庭)，維持降載開庭，每半日至多僅可開放70%之偵查庭，供開庭使用，各地方檢察署可視轄區疫情狀況逐週檢討放寬或減縮開放偵查庭之比例。
- (4)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應實名登記或掃描QR Code條碼等)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及加強出入口管制。
- I. 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保持通風環境；庭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
- II. 偵查庭外：地方檢察署於偵查庭外，仍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至少1.5米/人)，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因總量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候，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方檢察署外，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至少1米/人)。
- (5)內、外勤部分，依本彙編及前述「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6，見第63頁)、「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7，見第64頁)、110年6月4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640號函(附件3-21，見第187頁)辦理。
2. 入監執行、觀察勒戒與人犯提解：各檢察署基於防疫優先原則，應隨時與轄區內監所保持聯繫，掌握監所收容之能量，依序執行。
- (1)因考量監所醫療及防疫能量，執行毒品觀察勒戒之被告，原則上先以受刑人、羈押未禁見或通緝到案為主。

- (2)為兼顧監所防疫考量，其他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原則上自110年8月2日起依序傳喚到案執行，但為免到案執行人數過多，對監所防疫造成影響，執行人數應隨時與執行監所保持密切聯繫，並於警戒期間，再為滾動式檢討。
- (3)為確保防疫安全，「提訊」與「新收」之被告及人犯，置於候訊室時，應予隔離，置於不同留置空間，解還時亦應避免同車。
3. 臺灣高等檢察署持續強化「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機制，速查嚴辦黑心防疫商品
- 對於近日不肖業者偽造快篩試劑之案例，嚴重影響防疫安全及民眾健康，臺灣高等檢察署秉持速查嚴辦之態度，督導各檢察機關指揮警調同仁，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坊間黑心防疫商品，若涉及刑責，將從重懲處，絕不寬貸。
- (二)召開會議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為限，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舉辦會議及活動，除須注意室內、室外人數上限外，須貫徹實聯制、採梅花座、全程配戴口罩及禁止飲食等規範。
- (三)取消居家、異地辦公，仍維持擴大彈性上班措施
- (四)上述事項，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臺灣高等檢察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作適當之調整

## 柒、Q&A

### Q1：司法警察針對拘捕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應如何處置？

A：司法警察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圖」（附表1，見第10頁）辦理，於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前，先協助當事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附件2-1，見第109頁）附移送卷，並向當地衛生、民政等機關查詢該人犯或被告是否屬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以預為因應，並有利於後續為適當之處置。

### Q2：疫情流行期間，檢察官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

A：可以。疫情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染風險，應以減少接觸為原則，且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被拘捕或通緝到案有染疫風險之人犯或被告亦能獲合法之聽審，合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適法性疑慮，作業流程詳參第3至4頁、第41頁及「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附件3-2，見第129頁）。

### Q3：外勤相驗案件，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訊問？

A：可以。檢察官執行相驗案件，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77條規定以適當且資安無虞之影音科技設備實施訊問，並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可酌參「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6，見第63頁）、「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7，見第64頁）、疑似或確診個案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因應作為（見第54至55頁）及「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附件3-2，見第129頁）。

### Q4：律見可否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

A：可以。律師可使用院、檢遠距視訊設備與司法警察機關連線進行。

**Q5：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可能違反之相關法規有哪些？所涉及之刑事及行政責任為何？**

A：疫情期間可能違反之法規有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藥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所涉之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請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附件2-5，見第117頁）。

**Q6：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針對案件處理有何特別應注意事項？**

A：應秉持從速從嚴偵辦原則：（詳參第12至14頁、第43至44頁）

1. 個案檢視、即時查處。
2. 分案把關、妥適因應。
3. 儘速偵結、安定民心。
4. 防疫優先、妥速變價。

**Q7：如死者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外勤相驗應如何處理？**

A：外勤相驗可分為相驗前之準備、相驗流程及相驗後之處置等，詳參第19至23頁及「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6，見第63頁）、「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附表7，見第64頁）、疑似或確診個案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因應作為等（見第54至55頁）。

**Q8：民眾猝死案件「司法相驗」與「行政相驗」之劃分？**

A：有關民眾猝死案件涉及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劃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0年6月17日第49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0號函附該次會議紀錄《附件3-25，見第187頁》），即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民眾猝死案件，依現行醫療法第76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

醫師法第16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等法律規定辦理屍體相驗程序，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詳見第56至59頁。各地方檢察署轄內之具體個案，對於相驗程序究應適用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如有爭議，請循「檢警衛處理相驗案件聯繫平台」妥速處理；浮屍或死亡多日屍體浮腫等情形，因屬可疑為非病死者，得報請司法相驗，詳見第59頁。

**Q9：民眾接種疫苗後死亡之司法相驗案件應如何處理？**

A：請各地方檢察署妥速審慎辦理此類相驗案件，如審酌個案情節，認有解剖鑑定必要時，請儘速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以釐清死亡原因；並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對於疑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死亡案件解剖鑑定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同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儘速協助釐清相關原因，詳見第60至61頁。

**Q10：第五類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之報告時間為何？遺體如何處理？**

A：依照「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參閱附件1-17，見第103頁），新冠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其報告時限為24小時，其遺體處理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惟無入殮及火化之時限規定。

**Q11：外勤相驗對象如為疑似個案，所有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等應否採取隔離處置？**

A：執行外勤相驗案件，如遇死者為疑似感染新冠肺炎個案，各地方檢察署核給各相驗人員防疫隔離假，靜待檢驗報告公布。若檢驗結果確認死者非確診病例時，應立即上班；原已休之假仍列為防疫隔離假登記，即本於防疫優先，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Q12：新冠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執行案件應如何處理？**

A：為避免監所發生群聚感染並紓解監所收容人數壓力，對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請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通緝到案：

(1) 已確診者：

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者，停止執行。

(2) 已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宜審酌個案情形協請緝獲機關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俟期滿後，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3) 案件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4) 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

- I. 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
- II. 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5) 囑託執行

執行通緝案件，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亦得囑託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請受囑託之地方檢察署協助。

2. 一般執行案件：

(1) 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2) 所犯若屬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3) 視個案情況斟酌適度延長易科罰金（含科或併科罰金）者

繳款期數。

3. 假釋案件：

對於監所報請假釋之案件，宜從速處理。

4. 監護案件：

(1) 得酌情依法前往視察。

(2) 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取代視察。

5.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執行案件之處理詳參第66頁至第68頁。

**Q13：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機關之聯繫平臺與防疫處理小組之運作情形為何？**

A：

一、因應新冠肺炎流行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已於109年1月30日啟動常設性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嗣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7日施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2月27日提升為第一級開設，各地方檢察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納入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藥師工會、行政執行分署等機關成員及其他必要相關單位（例如關務、移民、海巡等）人員，以加強各機關之聯繫，強化查處作為，以期有效嚇阻影響防疫之不法行為，共同攜手維護全體國人之身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二、疫情期間，為遏止假訊息擴散以安定民心，及維護醫護人員之執業安全，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110年5月19日、同年6月8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聯繫平台」、「疫情期間查緝醫療暴力犯罪督導小組」及「疫情期間查緝查緝醫療暴力犯罪聯繫平台」，以從嚴從速查緝疫情期間上開相關犯罪。

**Q14：各地方檢察署應如何規劃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等相**

## 關事項？

A：

- 一、各地方檢察署應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並考量人力、經費等因素，因地制宜，妥為規劃適當，詳參第8頁。例如：
  1. 選定空曠空間設置簡易偵查庭。
  2. 以透明隔板分隔人犯或被告與檢察官、書記官。
  3. 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4. 符合偵查不公開等規定。
- 二、其餘請詳參第46至47頁、第73至74頁、第75至76頁及「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附件3-2，見第129頁)。

### Q15：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各地方檢察署開庭有何應注意事項？

A：

1. 加強管制辦公廳舍空間及所辦理之活動。
2. 測量額溫、提供酒精消毒，必要時要求配戴口罩。
3. 偵查庭設置透明隔板。
4. 迎提或提訊人犯或被告以防疫為優先。
5. 在押或收容中人犯或被告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為原則。
6. 開庭之其他相關防疫作為可參第46至47頁、第73至74頁、第75至76頁及「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附件3-2，見第129頁)。

### Q16：為有效、正確、完整統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各地方檢察署有何需配合辦理事項？

A：

1. 各地方檢察署請確實登錄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建置之「新冠肺炎統計資料蒐編作業系統」。

2. 按日提報疫情相關案件之統計表。
3. 分案及偵結時應確實登錄新冠肺炎案件。

# 捌、附件



##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

### 壹、依據

本作業流程依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司法院與法務部研商通緝犯人犯歸案事宜會議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具體措施等處理。

### 貳、本作業流程適用之人犯／被告

檢察署/法院接獲通報辦理逮捕、拘提或通緝訊問之人犯/被告有下列情形，則依上開措施及會議結論辦理：

- 一、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狀)。
- 二、接觸病例。
- 三、疫區旅遊史(含轉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

### 參、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之訊問優先方案：遠距訊問

- 一、查獲拘提、逮捕或通緝人犯/被告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犯/被告之處理，應先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經檢察官或法官之指示，配合辦理遠距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訊問。
- 二、為避免被拘提、逮捕或通緝到案等有染疫風險之人犯/被告增加傳播機率，該人犯/被告之訊問以遠距訊問為優先。如確有必要而必須採取解送訊問時，應由書記官詳細載明具體必要之理由，陳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決定訊問方式。
- 三、上開情形，相關往返文件應予附卷。

### 肆、法警室應辦理事項：

- 一、通知書記官獲緝時間、留置機關、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情形等訊息。
- 二、檢察官或法官決定訊問方式，經書記官通知法警室後，法警室之具體作業流程如下：

#### (一)遠距訊問：

1. 指派法警攜帶或傳真書記官開具之歸案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交予人犯/被告簽收，確認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情形以回報承辦股。
2. 製作被告交接清冊予留置機關(拘捕機關)，在同一處所完成就地移交(不解送)被告程序。
3. 被告訊問後：
  - (1) 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檢察署法警(或書記官)依現有程序將卷證送交法院即可。
  - (2) 法官裁定收押：
 

法院書記官傳真或其他方式將押票各聯送至留置處所予被告按捺指印後，傳真押票予矯正機關，協請原拘捕之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

法警攜回被告按捺之各聯押票及被告簽名筆錄回承辦股。
  - (3) 諭知具保、責付者，通知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理程序；於程序完備後，由書記官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及通知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4) 諭知庭釋者，由書記官通知該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及通知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二) 就地訊問

1. 由書記官聯繫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開庭處所(見臨時開庭辦法)。法警室派員護送檢察官及蒞庭人員(法院就地訊問時包括法官)至人犯/被告之留置處所，完成「移送」程序並製作人犯/被告相關交接清冊。
2. 被告訊問後：聲請羈押、裁定收押、諭知具保、責付或庭釋之程序同遠距訊問。

## (三) 解送到檢/院訊問

1. 分別依逮捕、拘提及通緝人犯/被告到檢察署及法院之程序辦理，惟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 (1) 戒護人員應配戴口罩，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防護衣、護臉罩或手套(所有戒護人員防護配備務求一致)。人犯/被告暫押於警備車或適當隔離場所，並保持通風。
  - (2) 人犯/被告解送至隔離偵訊室/法庭或其他臨時開庭處所(見臨時開庭辦法)訊問。開庭處所須保持通風(如有中央空調，建議關閉，以免造成感染)，必要時應訊台以透明隔

板、防護布簾等隔離設備佈置；在庭人員依現場狀況配戴口罩、手套或其他必要防護配備。

(3)訊問庭畢後，訊問場所、押解人犯/被告動線、交通設備等應徹底清潔、消毒。

2. 被告訊問後：聲請羈押、裁定收押、具保、責付或諭知庭釋之程序同遠距訊問。惟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依現有模式辦理。

## 伍、紀錄科應辦理事項：

一、書記官將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狀況通報檢察官或法官以決定採何種訊問方式後，通知法警室辦理後續事宜。

### 二、訊問被告方式

#### (一) 遠距訊問：

1. 書記官與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聯絡，法院實施遠距訊問時應徵詢檢察官、人犯/被告、辯護人意見，將徵詢人犯/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法院遠距訊問時包括檢察官之意見)而採行遠距訊問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2. 檢/院書記官(或法警)測試遠距訊問通訊設備，並請辯護人(法院遠距訊問時包括檢察官)至專用偵訊室/法庭進行遠距訊問。
3. 通知法警室，請法警攜帶或傳真歸案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交付人犯/被告簽收，一聯(正本)交人犯/被告收執，一聯(稿)攜回承辦股。
4. 筆錄製作完畢傳真至被告之留置處所由其閱覽後簽名立即回傳，被告所簽傳真筆錄原本由原拘捕機關(即原移送機關)一週內檢送到檢/院，或由檢/院法警攜回。
5. 訊問後
  - (1)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書及卷證之處理依現有模式辦理。
  - (2)法院裁定羈押：
    - ① 先傳真押票各聯予被告按捺指印後，再傳真至矯正機關。
    - ② 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③ 協請原拘捕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
    - ④ 被告按捺押票各聯由法警攜回承辦股。
    - ⑤ 比照現行遠距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運作模式，將被告按捺指印聯附於押票正本各聯，由法警送矯正機關及交予被告簽收，書記官送達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指定之親友。

- (3)諭知具保、責付者：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後，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二) 就地訊問

1. 聯繫人犯/被告所在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臨時開庭處所，並通知辯護人(法院就地訊問包括通知檢察官)前往。
2. 書記官準備聲押書(檢)、押票(院)、歸案證明書、筆錄用紙、報到單、送達證書、錄音(影)設備等。
3. 備妥口罩等防護衣具配備，派車前往。
4. 訊問後
  - (1)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書及卷證依現有模式送交法院。
  - (2)法官裁定羈押：
    - ①押票由被告按捺簽收後，協請原拘捕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押票各聯由辯護人、檢察官簽收，書記官回院後送達被告指定之親友。
    - ②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3)諭知具保、責付者：

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三) 解送到檢/院訊問

1. 分別依逮捕、拘提及通緝人犯/被告到檢察署及法院之程序辦理，惟應確實做好訊問處所之防疫措施(同上開法警室應辦理事項)。
2. 被告訊問後：
  - (1)檢察官聲請羈押：依現有模式處理。
  - (2)法官裁定收押：依現有模式處理。並應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3)諭知具保、責付者：

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陸、本作業流程未盡事宜，得由各院、檢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柒、少年之收容程序**

本作業流程於少年之收容程序，準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90005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1000000F\_10900052700AOC\_ATTCH1.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OC\_ATTCH2.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OC\_ATTCH3.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OC\_ATTCH4.pdf、  
A11000000F\_10900052700AOC\_ATTCH5.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各地方檢察署有  
因案須查詢特定對象之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  
請依說明所示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相驗案件，及對於通緝、拘提、逮捕及發監執行等須解送人犯之案件，為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同意於疫情期間，各地檢署提供授權名單，由該署統一授權查詢相關之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
- 二、本部資訊處已完成本案查詢專線設置，請各地檢署儘速完成使用者授權（授權流程詳如說明四操作手冊，帳號開設如有疑問請洽本部資訊處承辦人彭程式設計師，分機7422），以應上開業務需求。

檢察司 1090330



10904015760

三、為落實資訊安全，查詢時請登錄查詢人、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查詢事由（例如相驗案件、執行案件、通緝到案、拘提到案、內勤案件或其他必要情形）等事項，併參酌部頒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查詢資料之允當性。

四、檢附健保署109年3月26日健保企字第1090003118號函、109年3月13日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4680號書函、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機構管理者作業等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20/03/30  
16:34:34  
電子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江禹霆(02)27065866轉  
2589  
電子信箱：A111101@nh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031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屬檢察機關為辦理相驗、通緝或拘提案件，請  
本署提供健保雲端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4680號書函。
- 二、有關貴部所屬檢察機關為辦理相驗案件，請本署提供「往生者」之就醫資料、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乙節，本署同意貴部所屬各地檢察署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往生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本署109年3月13日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函諒達）。
- 三、又貴部所屬檢察機關因執行刑事處分，請本署提供須解送「自然人」之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部分，本署同意比照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於疫情期間申請使用本署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方式，由貴部所屬各地檢察署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請VPN線路，並提供授權名單，由本署統一授權。

法務部 1090326



10900052700

四、另請本署提供須解送「自然人」之就醫資料部分，考量病人就醫資料為機敏性個資，是否直接開放各地檢察署查詢利用，尚須進一步研議，暫不開放各地檢察署直接查詢利用。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5834  
承辦人及電話：江先生(02)27065866轉  
2589  
電子信箱：A111101@nh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090002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為辦理相驗案件，請本署提供健保雲端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3月6日竹檢德文字第10910001100號函。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規定，機關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時，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義務。本署為求慎重，於109年3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3次會議」提會報告，基於為降低檢察機關同仁辦理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相驗時遭感染風險，貴署查詢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有助於釐清個案是否為受感染者，防範疫情擴散。
- 三、本署同意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委由警察持公函及往生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
- 四、又法務部所屬各地檢察署基於上開事由，蒐集、處理或利

法務部 1090313



10900044960

用往生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並副知法務部，併予敘明。

五、本署保存申報資料之診斷碼，包括確定診斷、臆斷 (Impression)或排除中診斷(Rule-out Diagnosis)，實際診斷應以醫院診所之病歷為依據。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檢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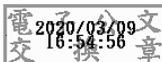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或通緝、拘提等案件，有協請貴署提供雲端查詢機制之必要，俾降低傳染病感染風險，請查照惠復。

說明：本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相驗案件，及對於通緝、拘提、逮捕及發監執行等須解送人犯之案件，為避免相關執勤同仁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於流行疫情期間，有必要即時查詢該人犯之就醫紀錄、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俾能妥速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與因應作為，故惠請貴署協助建立或提供各地方檢察署雲端查詢機制。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本部檢察司



檢察司 1090309



10904011660

##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

109.3.26

- 一、開啟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登入法務部內部網路  
 (<http://www.moj>) / 業務系統查詢，點選「[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或直接於 I E 瀏覽器開啟  
<https://10.253.253.246>，請點選「繼續瀏覽此網站(不建議)」



- 二、點選「醫事機構登入(常用)」項下→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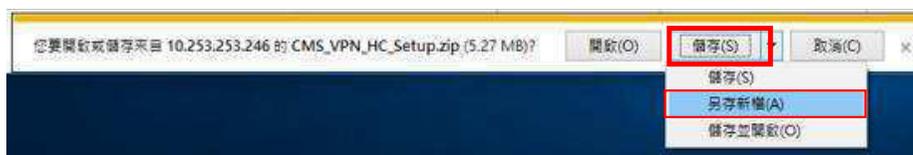
三、 輸入「身分證號」、「憑證PIN碼」後按「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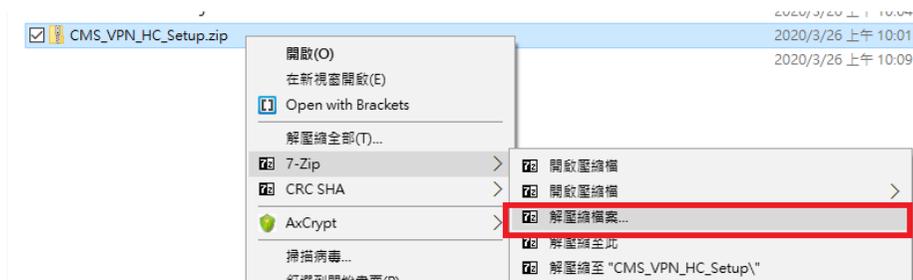
四、 第一次登入會出現下列錯誤，請按「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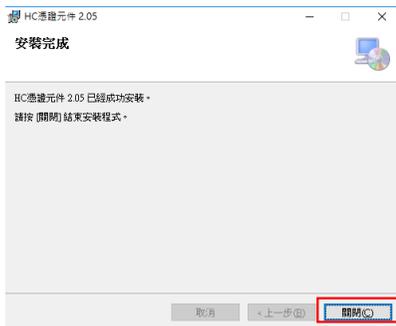
五、於瀏覽器下方會出現「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訊息，請點選另存新檔，存到您指定的位置(例如：下載)。



六、 下載完成後在檔案上按滑鼠右鍵解壓縮檔案。



七、點選 CMS\_VPN\_HC\_Setup 資料夾，執行 HC\_Setup.msi 完成安裝後「關閉」視窗。



八、重新執行登錄即可完成登入。



九、點選「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進行查詢

我的首頁 >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 >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

現行作業區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共10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讀取健保卡"/>
<input type="radio"/> 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共12碼	
<input type="radio"/> 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護照號碼(半形英數字)」-「國籍代碼(3碼半形英文字，大小寫不拘)」	

1. 請於上述欄位擇一輸入資料進行查詢:  
 (1)「本國國人」、「持有居留證民眾」請輸入「身分證或居留證號」查詢。  
 (2)「中港澳地區入境民眾」請輸入「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號」查詢。  
 (3)「無居留證之外籍民眾」，請輸入「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查詢。  
 2. 相關資料由疾管署及移民署提供。  
 (1) COVID-19 疫情、進脫管理限制等事項，請洽1922專線。  
 (2) 109/3/5至3/14自歐洲入境民眾請主動通報樹林市區公所(1999專線)。  
 (3) 對入出境紀錄有疑義，請洽移民署：(02)2388-9393分機5600。  
 (4)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署資訊電話：(07)231-8122。

##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系統機構管理者作業

109. 3. 26

一、 管理者先在機構管理者作業-使用者維護作業中，新增使用者資訊



二、 在機構管理者作業-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中授權機關使用者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72 小時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 1,000 度且持續 30 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 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	

	染症		構施行隔離治療	
	新型 A 型流感	24 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 准後深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構施行隔離治療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一書  
電話：02-21910189#2309  
電子信箱：book@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04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1000000F\_10904504720AO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0904504720AOC\_ATTCH3.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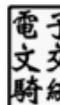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嚴峻，請依說明所示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當前疫情發展，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日多，恐延宕檢察機關偵查與執行案件之進行，並考量維護檢察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爰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暫停實施「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各項辦案期限管考（含偵查與執行案件）。

二、為避免監所發生群聚感染並紓解監所收容人數壓力，對於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請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緝到案：請依本部109年2月26日法檢字第10904508060號函、109年3月9日法檢字第1090450808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宜考量以遠距訊問方式辦理撤緝歸案程序，並依下列情形處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0324



10900048960

- 1、已確診者：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者，停止執行。
- 2、已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遠距訊問完畢後，如非屬確有立即執行必要者，宜審酌個案情形協請緝獲機關將其送至隔離或檢疫處所，俟期滿後，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 3、案件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二)一般執行案件：

- 1、考量流行疫情嚴峻，為減少監所超收人犯，以降低群聚染疫風險，宜審酌執行案件之罪名、刑度等情，視疫情趨緩狀況，再為傳喚執行。
- 2、所犯若屬得易刑處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宜考量以易刑處分取代入監。
- 3、視個案情況斟酌適度延長易科罰金（含科或併科罰金）者繳款期數（本部97年8月28日法檢字第0970803105號函、94年6月8日法檢決字第0940802266號函）。

三、偵查中之被告（含拘提、逮捕及通緝到案者），基於防疫優先原則，請依前揭說明二(一)會議紀錄，於訊問被告後，如認非屬涉案情節重大，宜審酌是否依法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含限制出境、出海），併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等羈押替代處分，以減少（疑似）染病被告進入看守所，造成群聚感染之風險。

四、各地方檢察署應建立通緝犯到案之聯繫通報機制，使機關



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以掌握最新狀況。另對於自境外入境之通緝犯，即時協調司法警察、法院等相關機關採取積極防疫應處作為。

五、對監所報請假釋之案件，請從速處理。

六、檢送說明二(一)所示會議紀錄各1份供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20/03/24  
12:00:46  
電子交換  
文章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

請司法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就下列問題確實填寫後附卷

**若第一至四題任一題勾選「有」者，解送前請務必先電話聯絡法警室人員俾便陳報檢察官處理。**

人犯或被告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簽名：		年      月      日

**★請當事人務必誠實填寫，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等罰則★**

**一、人犯或被告或同住家屬有無被列為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答： 有（到期日：\_\_\_\_\_）；  無 →請警方以警用自動電腦查詢確認  
 同住家屬有（到期日：\_\_\_\_\_）；  同住家屬無

**二、人犯或被告有無發燒、全身倦怠、流鼻水或鼻塞、肌肉痠痛、四肢無力、味覺、嗅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如有，是否曾就診及是否曾診斷過肺炎）？同住家屬是否也有上述症狀？**

答： 有（ 有就醫※請提供診斷證明書※， 曾診斷肺炎；  未就醫）；  
 無  
 同住家屬有；  同住家屬無

**三、人犯或被告有無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或極可能病患？**

答： 有；  無

**四、人犯或被告或與其同住親屬有無 30 日內境外旅遊史（含轉機）、接觸史或群聚，如有，何時入境、接觸或群聚）？**

答： 有  
 （自身前往之國家/入境日期：\_\_\_\_\_；同住親屬前往之國家/入境日期：\_\_\_\_\_；  
 自身接觸或群聚日期：\_\_\_\_\_；同住親屬接觸或群聚日期：\_\_\_\_\_）  
 無

**五、人犯或被告職業別為何？**

答： 醫院工作者：\_\_\_\_\_； 交通運輸業：\_\_\_\_\_  
 旅遊業(如導遊)：\_\_\_\_\_； 旅館業：\_\_\_\_\_  
 航空服務業：\_\_\_\_\_； 其他：\_\_\_\_\_

**六、人犯或被告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答： 曾至醫院或診所就醫(日期：\_\_\_\_\_ )；  
 曾出入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日期：\_\_\_\_\_ )；  
 曾參與公眾集會(如宗教/政治/學術活動或婚喪喜慶等聚眾活動)  
 (日期：\_\_\_\_\_ )；  
 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接收查核表

請法警室協助當事人就下列問題確實填寫後附卷

若下列事項勾選「有」者，接收前請務必先陳報檢察官處理。

人犯或被告姓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簽名：		年 月 日

★請切實量測額溫，並記錄於下表★

額溫	量測時間	備註

★以下欄位請當事人務必誠實填寫，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等罰則★

■ 人犯或被告有無發燒、全身倦怠、流鼻水或鼻塞、肌肉痠痛、四肢無力、味覺、嗅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如有，是否曾就診及是否曾診斷過肺炎）？同住家屬是否也有上述症狀？

答：有（有就醫※請提供診斷證明書※，曾診斷肺炎；未就醫）；  
無



拘捕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聯絡人： 股書記官/值班法警		
被拘捕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現住地
<p>一、拘捕單位：</p> <p>二、拘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三、原本應解送處所：臺灣○○地方檢察署</p> <p>四、變更後解送處所：下列機關之視訊訊問場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受通知機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變更解送處所原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通 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p>				

★如係「通緝」到案，請填寫「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面)

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變更解送處所通知書				
傳真時間：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聯絡人： 股書記官/值班法警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現住地
<p>一、本署通緝文號：</p> <p>二、緝獲單位：</p> <p>三、緝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四、原本應解送處所：臺灣○○地方檢察署</p> <p>五、變更後解送處所：下列機關之視訊訊問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受通知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六、變更解送處所原因：</p> <p>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能</p>				
<p>此 通 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p>				
(蓋用檢察長簽字章)				

★本面(傳真面)請傳真予緝獲單位。

(核章面)

檢察事務官 核章	檢察官 核章	主任檢察官 核章	檢察長 核章(授權章)

說明：

- ★本面(核章面)為內部核稿使用，**無庸**傳真予緝獲單位。
- ★本面(核章面)經逐層核章完成，並附卷存參。
- ★若情況急迫，檢察官於口頭取得主任檢察官同意後，得先傳真「傳真面」予司法警察機關，再補行完成「核章面」之核章程序。
- ★關於本通知書之領用，請設專簿管理登記。
- ★核章流程：依各地方檢察署內部規定辦理。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 COVID-19】，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但第 12 條至第 16 條自公布日施行，總統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並自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衛生福利部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依前開條例公告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詳如編號 07-1。再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49 號令訂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詳如編號 03 態樣一、態樣二及編號 18。

茲就疫情期間，可能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態樣、行政/刑事責任，表列如下：

編號	行為態樣	涉及法條	行政/刑事責任	檢核結果
01	洩漏病人姓名等資訊 (例：特定身分之人或一般民眾在臉書公布傳染病病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b>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第 4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	(同左)	

		<p>罰金。</p> <p>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b>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b>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b>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後略)</p> <p><input type="checkbox"/> <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b>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後略)</p>		
			<p><b>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b>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02	<b>歧視傳染病病人等</b>	<p><input type="checkbox"/> <b>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b>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一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03	<b>具感染風險民眾「趴趴走」或違反主管機關之檢疫、防疫處置或措施：</b>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p><b>態樣一：</b> <b>居家隔離者</b> (例：曾接觸確定病例，並經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第 1 項</b>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第 1 項第 4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 1 項</b>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p>
<p><b>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疾字第 1090200249 號令裁罰基準項次一：</b> 違反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lt;2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2) 2小時≤擅離時間&lt;6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3) 6小時≤擅離時間&lt;24小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4) 24小時≤擅離時間&lt;72小時，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5)72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2.除擅離時間外，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 3.首次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應併同執行指定場所強制安置。</p>		
<p><b>態樣二：</b> <b>居家檢疫者</b> (例：具中港澳、韓國等經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史，並經開立「旅客入境健</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第 1 項第 4 款</b>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 第 2 項</b> 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者)</p>	<p>(109年2月27日生效)</p> <p><b>衛生福利部 109年3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49號令裁罰基準項次三：</b></p> <p>違反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罰鍰額度：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裁罰基準：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p> <p>(1)擅離時間&lt;2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p> <p>(2)2小時≤擅離時間&lt;6小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3)6小時≤擅離時間&lt;24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4)24小時≤擅離時間&lt;72小時，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5)72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之。</p> <p>2.除依擅離時間外，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p> <p>3.第二次擅離時除加重處以罰鍰外，應併同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p> <p>4.未配合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自機場返家規定或未依規定於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上開檢疫通知書，得分別裁處之。</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第 3 項</b></p> <p>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 第 1 項 第 1 款</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p>
	<p><b>態樣三：自主健康管理者</b> (例：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b></p> <p>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 第 2 款</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p>	
<p>03-1</p>	<p>公布「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b></p> <p>於防疫期間，受隔離或檢疫而有違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中央流行</p>		

	<b>反隔離或檢疫命令或有違反之虞者」之個人資料</b>	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得指示對其實施錄影、攝影、公布其個人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防治控制措施或處置。		
04	<b>一般民眾不配合檢查、治療等防疫、檢疫等措施</b>	<input type="checkbox"/> <b>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b>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b>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05	<b>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b> (即確診或檢驗中之病人)， <b>拒絕主管機關之檢驗、調查等處置</b> (例：疑似染病之病人拒絕衛生局人員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b>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b>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b>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06	<b>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b> (註：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3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400074 號函徵用)	<input type="checkbox"/> <b>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b>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7	<b>意圖抬高經行政院公告之生</b>	<input type="checkbox"/> <b>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5 項</b>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

	<p><b>活必需用品之交易價格而囤積等</b></p> <p>(註：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並經行政院於109年1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1090162918號公告為生活必需品)</p>	<p>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p> <p>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地檢署</p>
<p>07-1</p>	<p><b>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囤積等</b></p> <p>(註：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577號函公告：一、一般醫用口罩、二、外科手術口罩、三、N95口罩(領有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NIOSH認證或歐規FFP2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四、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防疫清潔用酒精)、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b></p> <p>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109年2月27日生效)</p>	<p>(同左)</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移送地檢署</p>

	乾洗手、六、額溫槍。)			
08	<b>意圖影響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價格而散布不實訊息</b> (例：為哄抬價格，散布一般醫用口罩或外科手術口罩之不實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b>刑法第 251 條第 3 項、第 4 項</b>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9	<b>染病之人不遵守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他人</b>	<input type="checkbox"/> <b>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b>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09-1	<b>罹患(指經醫師確診)或疑似罹患(指經醫師診治為疑似罹患而經通報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b> (註：關於通報條件，請參酌疾管署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b> 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09 年 2 月 27 日生效)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0	<b>散播有關疫情之謠言、不實訊息</b> (例：臺中市某甲傳遞某醫院已因疫情封院之假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b>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b>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b>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b>	(同左)	

		<p><b>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4 條</b></p> <p>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109年2月27日生效)</p>		
11	<p><b>散佈因疫情而衍生之謠言</b></p> <p>(例：散佈衛生紙即將漲價、缺貨等謠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b>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 第 1 項第 5 款</b></p>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p>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12	<p><b>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b></p> <p>(註：構成要件請斟酌實質違法性審慎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b>刑法第 192 條</b></p> <p>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p>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13	<p><b>事業為聯合行為</b></p> <p>(註：1.「聯合行為」之定義請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 2.本態樣係對於企業間聯合行為之處罰，為行政先行，再違反者，始有刑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b></p> <p>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七、</p>	<p><b>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b></p> <p>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p> <p><b>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b></p>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4	<b>事業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b> (註：參考法務部檢察司109年1月31日整理之「防疫相關法規彙整」第3頁表列之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b>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b>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b>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b>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
15	<b>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或明知為該等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b> 註：1.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屬於醫療器材。 2.個案口罩是否為醫療器材，建請洽詢主管機關認定。 3.醫療器材管理法業於108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定之，依該法第83條規定「自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b>態樣一：</b> <b>未經核准</b> （即未依藥事法第40條第1項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且未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者） <b>或不良</b> （即藥事法第23條第1	<input type="checkbox"/> <b>藥事法第 84 條</b>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b>（同左）</b>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地檢署

	<p>款之使用時易生危險、損傷人體、使診斷發生錯誤者；第2款之含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者）之<b>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b></p>	<p><b>☐藥事法第 85 條</b>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b>態樣二：不良</b>（即藥事法第23條第3款之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第4款之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之<b>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b></p>	<p><b>☐藥事法第 90 條</b>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p>	<p>（同左）</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16	<p><b>民眾擅自販售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b> （例：不具藥商資格之民眾在網路上或路邊任意販售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用或外科手術口罩）</p>	<p><b>☐藥事法第 27 條</b> 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b>藥事法第 92 條</b> 違反二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17		<p><b>☐藥事法第 69 條</b>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p>	<p><b>藥事法第 91 條第 2 項</b> 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p><b>販售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之口罩</b> (例：販售非醫療用途之防塵口罩，卻宣稱為醫用或有療效)</p>	<p>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註：藥事法第4條：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p> <p><b>□刑法第255條</b>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p> <p><b>□刑法第339條</b>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p> <p>(同左)</p>	<p>□無違反法令 □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移送地檢署</p>
<p>18</p>	<p><b>入、出國(境)之人員不實申報傳染病書表等</b></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第3項</b>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b>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49號令裁罰基準項次二：</b> 違反法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衡酌具體違規情節輕重，進行裁處。</p>	<p><b>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p>19</p>	<p><b>對於請防疫隔離假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為不利處分</b></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b> 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p>	<p>□無違反法令 □行政罰裁處</p>

		<p>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p>	<p>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109年2月27日生效)</p>	
20	<p>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物資之徵用或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b> 為生產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防疫物資，於必要時，各級政府機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並給予適當之補償。</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109年2月27日生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21	<p>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b>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p>	<p><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109年2月27日生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罰裁處</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黃惠欣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huihsi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00452180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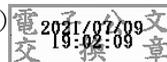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1004521800A0C\_ATTCH9.pdf、  
A11000000F\_11004521800A0C\_ATTCH8.pdf、  
A11000000F\_11004521800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  
開庭參考原則」及相關例稿，供貴署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  
重期間辦理偵查、公訴開庭事宜時參酌，請查照。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最高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  
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 檢察機關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偵查及公訴開庭參考原則

### 壹、目的及適用期間

- 一、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維護偵查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兼顧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程序之有效進行及偵查不公開之要求，並妥適實行公訴，爰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所稱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下稱疫情嚴重期間），係指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核定之期間。

### 貳、一般偵查案件

- 一、疫情嚴重期間一般偵查案件開庭模式，分為實體偵查庭、延伸偵查庭、遠距訊問偵查庭、延伸與遠距訊問偵查庭合併型等 4 種。其定義如下：

#### (一)實體偵查庭：

受訊問人、律師、檢察官、書記官等均在同一實體偵查庭內開庭。

#### (二)延伸偵查庭：

檢察官、書記官在檢察署內之主偵查庭，受訊問人或律師在檢察署設置之延伸偵查庭（可於檢察署內或密接於檢察署之署外適當空間）出庭，彼此以視訊設備連接。

#### (三)遠距訊問偵查庭：

檢察官及書記官在檢察署內之偵查庭開庭，受訊問人或律師於司法警察機關之獨立偵詢室或其他檢察署外不受干擾之獨立空間，使用遠距視訊方式出庭。

#### (四)延伸與遠距訊問偵查庭合併型：

檢察官、書記官在檢察署內主偵查庭開庭、部分受訊問人在檢察署內延伸偵查庭出庭，及部分受訊問人於司法警察機關之獨立偵詢室或其他檢察署外不受干擾之獨立空間，以遠距視訊出庭。

### 二、各開庭模式之選擇及適用

- (一)疫情嚴重期間應避免人員流動，原則應暫緩一般偵查庭開庭。惟經檢察官審酌案件所涉犯罪之罪名、法定刑度、侵害法益、

危害社會治安或公共利益之嚴重性、受訊問人之身分別、年齡及健康狀況、現居地所在區域之流行疫情狀況、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評估情形、是否無礙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訴訟權利之有效行使、受訊問人如有通譯或他人（如社工）陪同之需求能否滿足、能否確保偵查不公開之要求、案件情節之機敏性及繁雜程度、是否無串滅證之虞等事項，認有開庭之必要且適當者，得採取延伸偵、遠距訊問或合併型偵查庭之開庭模式。

- (二)如受訊問人無不能或不宜到場之情事，或其住居所、工作處所與檢察署間並無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科技設備，或自行安裝或操作該等設備或軟體顯有困難者，經檢察官審酌前款所列事項，認有開庭之急迫或必要，又不宜採取前款所列開庭模式者，得採取實體偵查庭之開庭模式。
- (三)檢察事務官於疫情嚴重期間採取之開庭模式，應經檢察官交辦或請示檢察官同意後為之。一般偵查案件於檢察事務官經檢察官指揮或同意行詢問時，準用之。

### 三、開庭遵循事項：

#### (一)實體偵查庭

1. 地檢署應妥適規劃當事人報到路線，分散人流及控管人數，避免群聚，並應落實執行量體溫、消毒及填寫 TOCC 評估表，降低感染風險。如發現有感染疑慮者，應通知檢察官為適當處置，例如取消當次庭期或改期。
2. 採取適當之偵查庭防疫措施：例如於檢察官席、書記官席、受訊問人席、律師席均加裝透明隔板、與會者均全程佩戴口罩、偵查庭保持通風環境等。庭訊完畢應落實消潔消毒。

#### (二)延伸偵查庭

1. 採取適當之偵查庭防疫措施：例如適當加裝透明隔板、與會者均全程佩戴口罩、偵查庭保持通風環境等。庭訊完畢應落實消潔消毒。
2. 視訊系統：應以偵查庭提供之視訊設備、U 會議視訊系統，或法部務認可使用並符合資安之視訊系統連線進行訊問，不得使用個人視訊設備。
3. 如以視訊會議軟體系統（如 U 會議）連線，應以檢察官端為

視訊會議室之主持人，並關閉其他與會者之錄影功能，僅由檢察機關端以會議軟體系統及偵查庭原有之錄音錄影設備全程錄音錄影。

4. 檢察官認適當者，得以視訊螢幕提示卷內書證或筆錄。
5. 筆錄簽名方式（擇一辦理）：
  - (1) 由受訊問人於實體筆錄上簽名後，交由法警遞交承辦股。
  - (2) 由受訊問人於傳真之筆錄紙本簽名後，交由法警遞交承辦股。
  - (3) 檢察官以螢幕提示筆錄後，由受訊問人於「筆錄確認簽名頁」（載有「本人已閱覽提示之訊問（勘驗）筆錄內容，並確認無訛。受訊問人簽名 000」等文字）之單張上簽名，交由法警遞交承辦股。

### （三）遠距訊問偵查庭

1. 開庭前應先確認司法警察機關或受訊問人及律師端，有無與檢察機關端行遠距視訊開庭之適當設備：包括電腦、平板或手機（均需含可正常運作之視訊鏡頭及麥克風），及可順暢、穩定連線之網路環境。如有多項連線設備，應儘量優先選擇以桌上型電腦、筆電或平板進行，避免使用易受干擾之手機。
2. 開庭前應確認受訊問端已備妥視訊設備或 U 會議等視訊軟體，及適合遠距訊問之獨立空間，並應事先測試連線效果，確保之後開庭程序順利進行。
3. 寄送開庭傳票或通知書時，應註明當次庭期採遠距視訊之開庭模式及使用之連線系統，並視需要，隨傳票或通知書寄送下列文件：
  - (1)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結文及日旅費或報酬領據。
  - (2) 遠距訊問應遵循及注意事項告知書。
  - (3) 其他必要之文件。
4. 書記官應取得當事人等可即時連繫之通訊方式（如：電話、email 等），以便加入視訊連線或即時通知連繫。
5. 開庭時，以檢察機關端為視訊會議室主持人，並應關閉其他與會者之錄影功能，由檢察機關端同時以視訊軟體及偵查庭原有之錄影設備全程錄音錄影。
6. 檢察官應確認受訊問人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能

否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另應注意受訊問人能否自由陳述，不受干擾。

7. 檢察官、書記官開庭時應著法袍。
8. 受訊問人或律師端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訊問過程錄音、錄影或截圖，且不得有非經檢察官允許之人在場，亦不得有隔間旁聽或其他干擾訊問之行為。
9. 受訊問人及經檢察官許可在場之人，於訊問過程非經允許，均不可飲食，並應注意服裝整齊，且應將非供視訊使用科技設備以外之其他行動通訊設備關機。
10. 受訊問人未經檢察官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應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檢察官同意後再發言。未經檢察官許可，不得退出、關閉鏡頭或停止連線、使用特效鏡頭或特效背景、錄音錄影、截圖、開直播或為其他妨害訊問程序進行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行為。
11. 開庭時，檢察官得要求受訊問人端與律師端，先以視訊鏡頭環視受訊問人所在處所，以確認在場之人，並得要求受訊問人或律師端關閉所在處所之出入口，或要求受訊問端或律師端在訊問過程中，以鏡頭同時拍攝受訊問人及出入口，以確保無其他未經允許之人於訊問過程中出入。
12. 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受訊問人有關遠距訊問應遵循及注意之事項，或詢問受訊問人是否收受「遠距訊問應遵循及注意告知書」，並記明筆錄。
13. 開庭時，檢察官應注意確認受訊問人之人別，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如欲當事人展示身分證件，為防止個資外洩，可先將其他人移至 U 會議等候區，待人別訊問後，再核准其他人加入。宜注意受訊問人於加入 U 會議時所填寫之姓名是否為其真實姓名及有無加註開庭之身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訊問過程中，檢察官如准許受訊問人先行或暫時退庭，應將其移至 U 會議等候區，不宜任其自行掛斷，以避免未經核准即可重新加入視訊會議。
15. 卷內書證及筆錄之提示，原則上以視訊螢幕提示方式為之。
16.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應於結文上簽名後，展示於螢幕由檢察機關端截圖附卷，或以傳真、拍照或掃描存檔後以電子郵件

傳送方式，回傳檢察署承辦股。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在司法警察機關受訊者，簽名之結文原本應交予司法警察機關遞交檢察署承辦股。如於其他檢察署外不受干擾之獨立空間受訊者，應於二週內將簽名之結文原本寄回檢察署承辦股。

17. 筆錄簽名(擇一辦理)：

視訊結束前，檢察官應以螢幕提示筆錄，請受訊問人與律師確認其記載是否正確，確認記載無訛後，以下列方式辦理：

- (1) 如受訊問人與律師係於司法警察機關獨立偵詢室受訊，則由受訊問人與律師於「筆錄確認簽名頁」單張簽名或蓋手印確認，交予司法警察機關遞交檢察署承辦股。
- (2) 如受訊問人或律師係於其他檢察署外不受干擾之獨立空間受訊時，得由檢察機關端以螢幕提示筆錄予受訊問人或律師閱覽後，詢問筆錄記載是否正確無訛，經受訊問人或律師確認後，由書記官將此確認過程記載於筆錄以代替簽名。

(四) 延伸偵查庭與遠距訊問偵查庭混合使用之合併型偵查庭：

有關服飾、開庭前準備、視訊設備、提示書證、筆錄及簽名等相關事項，參考前述辦理。

### 參、內勤視訊開庭

內勤案件，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需要，參考上述一般偵查案件開庭原則辦理。

### 肆、外勤視訊開庭

- 一、 外勤案件，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需要，參考上述一般偵查案件開庭原則辦理
- 二、 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且適當者，得由法醫或負責外勤報驗之司法警察攜帶可正常連線之資訊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IPAD）在司法警察機關或相驗現場供受訊問人接受遠距視訊。如受訊問人有特殊情形無法使用公用資訊設備（例如受訊問人為居家隔離或集中檢疫或於醫療機構住院中），經檢察官允許後，得使用個人資訊設備連線，並採用 U 會議視訊系統，或法務部認可使用之符合資安的視訊系統連線，進行訊問。

### 三、開庭前準備及遵循事項：

- (一)法醫或司法警察提供之公用資訊設備，應先行確認或測試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二)如由受訊問人以個人資訊設備連線接受訊問，得參考前述「遠距訊問偵查庭」開庭原則辦理。
- (三)筆錄簽名(擇一辦理)：
  - 1.書記官將筆錄傳真予法醫或司法警察後，提示予受訊問人於現場閱覽，經受訊問人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交由法醫或司法警察遞交承辦股。
  - 2.檢察官以螢幕提示筆錄，經受訊問人或律師確認記載正確無訛，於法醫或司法警察事先攜至現場之「筆錄確認簽名頁」單張上簽名後，交由法醫或司法警察遞交承辦股。
  - 3.檢察官以螢幕提示筆錄予受訊問人閱覽，並詢問受訊問人其記載是否正確，經受訊問人確認無訛後，將此確認過程記載於筆錄以代替實體簽名。

### 伍、公訴開庭

- 一、檢察官宜審酌下列事項，就法院是否採遠距視訊開庭方式以及視訊開庭過程中之適法性，適時表示意見：
  - (一)當事人等(包括當事人、關係人等)於其所在處所，有無與審理端法院行遠距視訊開庭之適當設備：包括有無桌上型電腦(含視訊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手機，及可順暢、穩定通聯之網路環境，暨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能否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如當事人等為資訊弱勢者，應促請法院特別注意採用視訊開庭之適當性，或建請法院改變開庭模式)。如有多項設備，以最優化資訊設備進行視訊。
  - (二)當事人等所處環境，有無可能影響其人別確認、人身安全、自由陳述，或其他妨礙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等情事。
  - (三)受訊問人之人身自由是否安全無虞，受訊問人所在空間是否有他人在場、在場原因、在場是否足以妨礙其表意之自由或

干擾其陳述之正確性。

- (四) 依法不公開審理案(事)件，能否符合不公開審理目的，以避免事件涉及之國家安全、國防機密、隱私、業務秘密、營業秘密等外洩。如法院仍決定遠距視訊開庭者，宜建請法院採「延伸法庭型」方式進行，或利用當事人等所在地設有遠距開庭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 (五) 以遠距視訊開庭能否確保隔離訊問、避免勾串偽證之情形。
- (六) 當事人等對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
- (七) 如有依法得陪同開庭之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親屬、家長家屬、社工、心理師等)，遠距視訊開庭得否達到陪同目的。
- (八) 法院之視訊及語音品質，能否使出庭者能清楚看到及聽到彼此，而沒有其他雜訊或雜音。
- (九) 視訊過程應僅由法院全程錄音、錄影，其他人(含遠距端)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含直播)。發現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得促請審判長除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及依第90條第3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遠距視訊開庭進行中，宜注意遠距視訊開庭同步傳送之聲音及影像有無遭竊錄或直播。
- (十) 為避免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臨時透過科技設備展示之證據，為當事人爭執其真偽或證據能力，從而延滯訴訟之進行，宜促請法院曉諭受訊問人於審判期日前及早提出證據於法院。
- (十一) 其他未列事項，得參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下稱法院視訊開庭手冊)第壹節共同事項及第參節刑事案件遠距開庭參考事項所載之情形。

二、遠距視訊開庭時，檢察官應穿著法袍。

三、檢察官原則上應於法院、檢察署內參與法院視訊開庭，檢察署並應提供必要之視訊設備(如電腦、鏡頭、麥克風)。惟檢察署

經審酌其署內可提供之開庭處所數量、空間、環境、設備、人員配置、所在區域之流行疫情狀況、開庭成效及適宜性等情形後，認有指定檢察官於其他適當處所參與法院視訊開庭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陸、本參考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遠距訊問應遵循及注意事項告知書

(此僅為參考例稿)

### 一、開庭前之準備

- (一) 請備妥可穩定連線、含正常運作之鏡頭及麥克風之視訊設備。  
並應在不受干擾之獨立空間內受訊。
- (二)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
- (三) 保持服裝整齊。

### 二、開庭時應遵循及注意事項

-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訊問過程錄音、錄影、截圖，且不得有非經檢察（事務）官允許之人在場，亦不得有隔間旁聽或其他干擾訊問之行為。違者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嫌，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如將偵訊內容洩露或交付者，可能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嫌。
- (二) 受訊問人及經檢察（事務）官許可在場之人，於訊問過程非經允許，均不可飲食，並應將非供視訊使用科技設備以外之其他行動通訊設備關機。
- (三) 受訊問人未經檢察（事務）官同意，不得發言，欲發言者，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檢察官同意後再發言。未經檢察（事務）官許可，不得退出、關閉鏡頭或停止連線、使用特效鏡頭或特效背景、錄音錄影、截圖、開直播或為其他妨害訊問程序進行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行為。

- (四) 開庭時，檢察（事務）官得要求受訊問人或律師端先以視訊鏡頭環視受訊問人所在處所，以確認在場之人，並得要求受訊問人或律師端關閉所在處所之出入口，或要求受訊問人或律師端在訊問過程中，以鏡頭同時拍攝受訊問人（含律師端）及出入口，以確保無其他未經允許之人於訊問過程中出入。
- (五) 受訊問人得視自己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能否有效參與遠距視訊開庭、能否自由陳述而不受干擾等情形，適時向檢察官表達意見。

#### 附錄

一、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筆錄簽名確認頁

茲因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〇〇年度〇字第〇〇號〇〇〇案件接受遠距視訊訊問，本人已閱覽提示之訊問（勘驗）筆錄內容，並確認無訛。

受訊問人 \_\_\_\_\_（簽名）

告訴代理人 \_\_\_\_\_（簽名）

辯護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10年5月27日

##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有群聚現象。

##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 五、疾病分類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一)或(二)。

## 「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

- 一、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貳、地點：

- 一、本部421會議室
- 二、本部廉政署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常務次長斗輝

肆、出席人員：（依簽到表排序）

伍、檢察司報告：（略）

陸、臺灣高等檢察署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略）

### 捌、主席結論：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不另成立全國相驗聯繫平臺及LINE群組，有關會議之共識內容，放入「全國檢察機關因應疫情特別條例工作小組」及「遠距視訊小組」供各檢察機關參考；又相驗視訊部分，納入「遠距視訊小組」討論。另檢察司已建立法醫研究所、臺高檢署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間之聯繫窗口，可供協調聯繫。
- 二、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劃分，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10年6月17日會議決議辦理（指揮中心110年6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0號函），重點如下：
  - （一）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猝死案件，請依現行醫療法第7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醫師法第 16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等法律規定辦理屍體相驗程序。如為病死或自然死亡者，依醫療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或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病人非前述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二）有關民眾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猝死案件之相驗流程，依法務部參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訂之流程圖，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惟就相關單位所提實務面執行困難處，釐清相關規範及建議採取之防疫措施如下：

1.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或集中檢疫所因有指派主責醫院管理，若發生於其館內或所內安置之個案死亡情形，則比照醫院之收治病人處理。如民眾於公共場域、辦公室、住家或一般之防疫旅館死亡者，除疑為非病死外，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三項規定，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

給死亡證明書。

2. 考量雙北地區疫情，為避免防疫缺漏，建議於疫情警戒 3 級期間，猝死個案進行行政或司法相驗時，一律採檢執行快速核酸檢驗，其他縣市可視衛生單位或醫師評估決定是否採檢。核酸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另執行屍體採檢之行政相驗費用，另發予每案津貼獎勵 3,500 元予相關人員分配。
3. 於核酸檢驗結果尚未確定前，應比照疑似或確診 COVID-19 遺體之感染管制措施處理。
4. 有關 COVID-19 疫情期間之屍體相驗流程，請醫事司依上述決議共識，發函各縣市衛生局遵循辦理。

(三) 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司法相驗案件，如浮屍、死亡多日等案件，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爰此法醫師可執行屍體之 SARS-CoV-2 採檢。

三、各地檢署轄內民眾猝死案件，如經行政相驗程序醫師評估認有可疑為非病死，而改報請司法相驗者，或司法相驗案件認屬疑似病例（如死亡前有發燒、嗅覺異常、確診接觸史等流行病學或臨床症狀）或為獨居、狀況不明等情形，請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考量快篩試劑存有偽陽性及偽陰性之風險，且目前已有快速 PCR (Liat) 檢測儀器（20 分鐘即可檢測出結果），故

原則上均以採檢送快速 PCR 檢測為優先。

- (二) 如認有對死者實施快篩之必要時，依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 110 年 6 月 17 日會議決議，得由各地檢署法醫執行快篩；惟若認有必要對死者家屬實施快篩之必要，必須協調當地衛生局指派醫事人員為之，避免由法醫對活體執行快篩，以免爭議。
- (三) 檢察司已協調疾管署窗口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快速 PCR 檢測機構，已由法醫研究所轉發各地檢署法醫窗口，各地檢署得協調當地衛生局協助送快速 PCR 檢測，以縮短檢測時程。
- (四) 法醫研究所已盤點各地檢署快篩試劑需求，請各地檢署優先協調當地衛生局提供快篩試劑，如有不足，由法醫研究所購買配發各地檢署使用。
- (五) 各地轄內之具體個案，對於相驗程序究應適用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如有爭議，請循「檢警衛處理相驗案件聯繫平台」妥速處理。
- (六) 各地檢署得設計「可疑為非病死檢核表」供行政相驗之醫師勾選，作為改報司法相驗程序之依據。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有設計行政相驗檢核表供醫師使用，可供各地檢署參考。

四、浮屍或死亡多日屍體浮腫等情形，因屬可疑為非病死者，得報請司法相驗。

五、各地檢署法醫採檢 PCR 送檢測結果，如為陽性者，法醫除應依法

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外，請速陳報承辦檢察官及地檢署檢察長知悉，以為相關因應。

六、民眾接種疫苗後死亡之司法相驗案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傳染病防治法並未規定接種疫苗後死亡者應進行解剖鑑定，惟檢察官審酌個案情節，如認有解剖鑑定之必要時，宜妥適向家屬溝通、說明解剖鑑定之法律依據及必要性，避免引起家屬誤解及爭議。
- (二) 檢察司已研擬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所規定解剖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之教示說明，並經疾管署確認內容，請檢察司再依會議結論修改後，放入前述全國群組，供各地檢署參考使用。
- (三) 其餘具體做法參考臺高檢署 110 年 6 月 18 日檢文勤字第 11010008340 號函辦理。

七、相驗案件如須使用視訊設備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原則使用 U-meeting 會議視訊軟體。
- (二) 各地檢署得配發公務手機或平板電腦供外勤檢察官及法醫使用，並協調轄內司法警察機關統一使用同一視訊軟體，另請確認辦理相驗業務之警察同仁熟悉視訊軟體之操作，以確保程序進行流暢。
- (三) 相驗視訊過程，除事實上不能或有急迫情況外，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 (四) 有關外勤相驗視訊程序等問題，納入全國遠距訊問小組討

論。

八、臺高檢署彙整各地檢署所提相驗實務問題，辦理原則如下：

- (一) 不符合疑似個案或非屬疑似或確診個案，檢察官得依臺高檢署 110 年 6 月 4 日檢文洽字第 11010007640 號函辦理，即於疫情期間就疑似或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外之一般相驗案件，如對個案狀況有合理懷疑時，基於防疫與安全考量，得因地制宜，決定分流進行相驗、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亦得進行遠距訊問程序，惟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
- (二) 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之劃分與流程，得參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6 月 10 日修訂之「COVID-19 疫情期間相驗流程圖」及「檢警衛處理相驗案件聯繫平台」妥適與各地衛生局溝通協調處理。
- (三) 若死者家屬為居家隔離者，可利用適當科技影音設備，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指認遺體及接受檢察官訊問。
- (四) 若經 PCR 檢測確認死者為確診病例，死者之同住家屬及密切接觸者均需居家隔離，檢察官得參考臺高檢署函頒之「罹患（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司法相驗案件因應流程」，得以適當科技影音設備，以視訊訊問或其他適當方式製作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交付家屬授權之人，並記明筆錄。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傳染病，依「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其遺體處理方式為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惟無入

殮及火化之時限規定。

- (五) 法醫研究所已完成盤點各地負壓隔離解剖室整備情形，有設備缺損部分，已通知各該地檢署協調地方政府改善。
- (六) 有關疫情期間各地法醫人力吃緊，如遇有重大事故，得由臺高檢署統一調度法醫人力支援事宜。

主席 張斗輝

紀錄 高一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蕭伊雯

電話：02-23713261 #6715

傳真：02-23315740

電子信箱：sszzz@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檢文勤字第110100083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共1個電子檔）

主旨：為因應近來陸續發生疑似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死亡案例，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請各地方檢察署妥速審慎辦理此類相驗案件，如審酌個案情節，認有解剖鑑定必要時，請儘速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以釐清死亡原因，並依說明事項辦理，期妥適、周全處理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0年6月18日傳真文件行文表辦理。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 三、為因應近來陸續發生疑似接種COVID-19疫苗死亡案例，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對於疑似接種COVID-19疫苗死亡案件解剖鑑定後，請依上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同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儘速協助釐清相關原因。
- 四、請各地方檢察署指定1名法醫為專責聯繫窗口，遇案時負責

接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填製完成之「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詳參附件），於送請檢察官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該所聯絡窗口胡瑄耘助理（電話：02-22266555#507或505，傳真電話：02-22260933，電子郵件帳號：path511@mail.moj.gov.tw），並於傳送後以電話確認，俾確保資訊安全。



五、檢送說明一法務部傳真文件行文表及其附件衛生福利部函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空白格式）影本各乙份。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016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張瑞恩

電話：02-22266555#502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1040000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80000F\_1104000064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快速PCR檢測機構名冊乙份，請各地檢署協調當地衛生局協助，於司法相驗案件如經採檢，檢體得送新冠肺炎快速PCR檢測，以縮短檢測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0年6月28日「研商檢察機關相驗問題會議」主席結論辦理。
- 二、另依上述會議結論三、（四），各地檢署如有新冠肺炎快篩試劑需求，請優先協調當地衛生局提供，如有不足，敬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所張瑞恩技士（70029@mail.moj.gov.tw，電話：02-22266555#502），由本所統籌購買配發各地檢署使用。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



附件)、本所法醫病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 各縣市快速PCR指定檢驗機構

更新日期：110/6/22

縣市別	各縣市快速PCR指定檢驗機構	地址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彭成立組長	02-87923311#88121
台北市	台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李嘉凌組長	02-28712121#2113
台北市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林志諺組長	02-28332211#2116
台北市	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陳儀桂組長	02-29307930#1425
台北市	振興醫院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呂汶紋組長	02-28284400#5865
新北市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湯惠斐主任	02-89667000#1152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蔡尹泰副主任	02-22490088#1418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趙少文主任	02-24313131#2642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	楊淑理組長	03-3281200#8354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張百齡主任	03-3699721#3226
新竹市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蕭雅一組長	03-5326151#3611
新竹縣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	張麗禎組長	03-5580558#1428

新竹縣	台大醫新竹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郭瓊惠主任	03-5943248#1180
新竹縣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竹北院區)	302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302	田克蓮組長	03-6677600#532681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湯永城主任	03-7261920#1131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林彩秀組長	04-22052121#1202-304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650號	張鈞智醫檢師	04-23592525#4557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南校街135號	郭夙峯主任醫檢師	04-7238595#5940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號	游雅言主任	04-8298686#1301
南投縣	南投基督教醫院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870號	吳嘉哲課長	049-2225595#3200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何文育主任	05-7837901#1244
嘉義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東區嘉義大雅路2段565號	高智雄主任	05-2756000#3900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李奇聰主任	05-2648000#5310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蔡慧頻組長	06-2353535#2653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趙采鈴組長	07-7317123#2161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興路60號	鄭鴻祥主任	07-6613811#1211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林曉華主任	08-7363011#2128
宜蘭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黃智生主任	03-9325192#12701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3段707號	辜明慧組長	03-8561825#13995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	邱繪閔醫檢師	06-9261151#50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016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胡瑄耘

電話：02-22266555#507

電子信箱：path511@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1040001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8000F\_11040001100AOC\_ATTCH1.pdf)

主旨：檢送「COVID-19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法醫人員及本所法醫師於辦理司法相驗及解剖時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屬新型態且大規模之疫苗接種，為期地方檢察署法醫師、檢驗員及本所法醫師有效且正確執行司法相驗及解剖，經本所整理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之解剖及檢驗發現，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指引。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許組長俾憲、潘研究員至信、曾副研究員柏元、方兼任研究員中民、饒兼任研究員宇東、孫兼任研究員家棟、李兼任研究員偉華、劉兼任研究員景勳、胡兼任研究員璟、王兼任研究員約翰、陳兼任研究員明宏、羅兼任研究員澤華、吳兼任研究員木榮、莊兼任研究員傑仰、吳兼任研究員侑庭、林兼任研究員佑俊、蕭兼任研究員開平、尹兼任研究員莘玲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最高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含附件)、本所所長室(含附件)、本所秘書室(含附件)、本所主計室(含附件)、本所人事室(含附件)、本所毒物化學組(含附件)、本所血清證物組(含附件)、本所法醫病理組(含附件)

電	2021/11/02	文
交	10:24:18	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1102



11000151390

日期：110年11月01日

##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

### 注意事項指引

#### 一、前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在全球爆發流行，隨著疫苗接種施行，部分國家已逐漸控制疫情。國內於今年3月亦開始施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自今年6月開始發生多起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相關司法相驗及解剖案件遽增，為有效且正確處理此類案件，訂定此注意事項指引。

本所於民國 100 年建立臺灣法醫解剖及相驗致死性傳染病通報與偵測系統 (Taiwan Med-X)，作為司法單位與衛生單位連接的橋樑[1]，於 103 年出版「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司法偵查參考手冊」[2]。在 Taiwan Med-X 的框架下，本資料摘錄前揭參考手冊內容，並參考美國法醫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NAME)公布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死亡的處理流程[3]，且依據國內司法工作實務情況調整後，提供司法人員實務處理案件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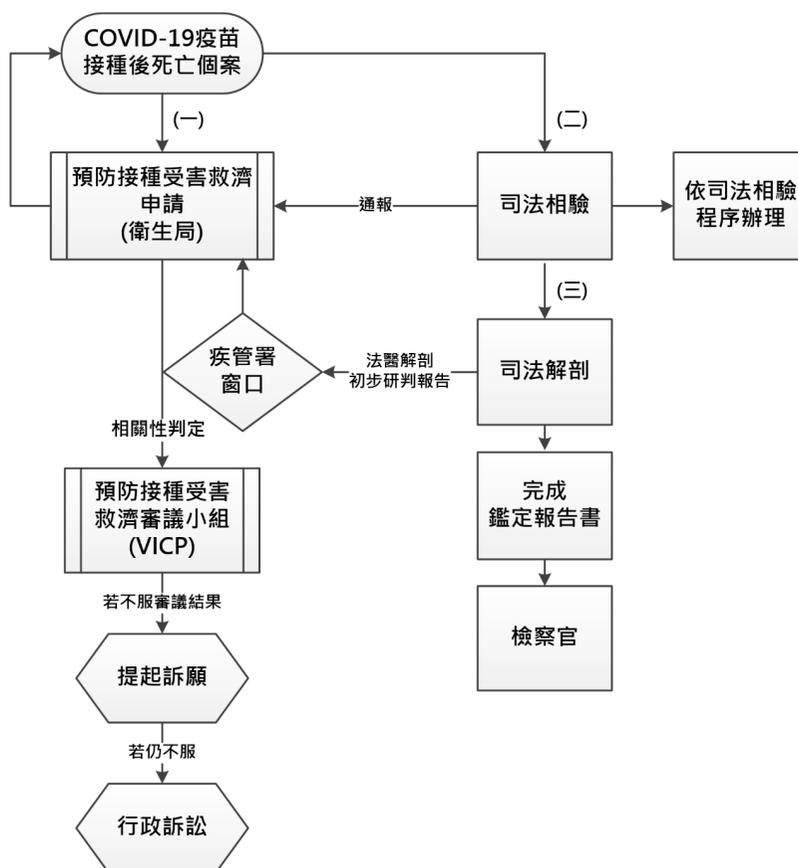
以下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處理流程、司法相驗注意事項、司法解剖注意事項、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司法調查、相關性判定及死亡方式歸類之章節分別概述。

➤ 備註：「疑似傳染病個案(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個案亦適用)司法解剖處理流程及分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11.2 章節[4]，司法單位及衛生單位相互配合事項依據該訂定流程辦理。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處理流程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若為懷疑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因死亡方式有可能可疑為非病死，因此建議應納入司法相驗的流程。以下為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可能進行的處理流程：

- (一)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家屬可向衛生局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
- (二)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相驗，依相驗程序辦理。若家屬無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且無進入司法解剖，地檢署可向當地衛生局通報，由衛生局協助家屬進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程序。
- (三)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進入司法解剖，解剖完成後，由本所統一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報告(經檢察官簽名同意後)。若家屬有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將於 VICP 納入解剖報告資料並進行審議。



### 三、司法相驗注意事項

#### (一) 通報定義

- 1、家屬懷疑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或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
- 2、司法單位懷疑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或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

#### (二) 司法相驗注意事項

##### 1、現場調查

相驗時填寫「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不良事件案件調查表」(附錄一)，以了解死亡個案接種疫苗日期、種類、接種疫苗後有無症狀或病歷...等相關資料。

##### 2、司法相驗後，以下案件強烈建議應執行司法解剖：

- (1) 疫苗接種後突然猝死(24小時之內)或懷疑過敏反應之案件。
- (2) 臨床診斷或懷疑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後群(Thrombosis with Thrombocytopenia Syndrome, TTS)之案件。
- (3) 臨床診斷或懷疑心肌炎之案件。
- (4) 懷疑 COVID-19 感染死亡個案。
- (5) 無明顯且可合理解釋死亡原因或有出現無法以原有潛在疾病解釋的新症狀之案件。
- (6) 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家屬強烈懷疑與疫苗有關。
- (7) 家屬強烈懷疑或具爭議性案件。

### 四、司法解剖注意事項

#### (一) 生物安全

解剖時應配戴適當個人防護配備，若遇高度懷疑傳染病案件，應穿著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PAPR)，解剖完畢應執行解剖室環境消毒。

#### (二) 採檢

依照常規完整解剖方式，並根據死亡個案宏觀病理(Gross)發現不同，考量不同情況，除了常規採檢外進行輔助檢測之檢體採檢，以供後續死亡原因調查檢驗，法醫解剖參考流程圖如附錄二。

- 1、常規毒藥物及組織病理檢驗檢體。
- 2、微生物學檢查檢體(以無菌操作進行採檢)：

- (1) 病毒拭子。
- (2) 細菌拭子。
- (3) 嗜氧及厭氧血瓶。
- (4) 血清檢體(採血管)。
- (5) 新鮮組織檢體(心、肝、脾、肺、腎、腦)。
- (6) 電子顯微鏡檢體(取特定組織厚約 1~2 mm, 置於 Glutaraldehyde 溶液)。

3、血清檢體(採血管)。

4、骨髓組織。

5、胎兒(包括胎盤及臍帶)先天性異常檢測檢體應採集血液、新鮮組織及胎盤組織(詳細描述如下章節)。

### (三) 送驗

微生物學檢查檢體於 Taiwan Med-X 框架下, 依傳染病防治法, 經由本所於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非法定傳染病送驗, 送驗疾病為疑似疫苗接種致死, 並送至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 (四) 檢驗

1、微生物學檢查(疾病管制署):

- (1) 核酸檢測(NAT)
- (2) 病原體分離、鑑定。
- (3) 抗體檢測。
- (4) 其他。

2、組織病理學檢查:

- (1) 常規染色檢驗。
- (2) 分子病理檢驗(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原位雜交染色、免疫螢光染色)。

3、毒物化學檢驗。

4、其他。

### (五) 報告

- 1、法醫解剖初步研判報告經檢察官簽名同意後, 由本所傳送疾病管制署參考。
- 2、完成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後,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 提供「接種疫苗後死亡個案法醫解剖報告」函送疾病管制署。

## 五、疫苗接種後孕婦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司法調查

孕婦接種疫苗後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司法調查與上述注意事項相同，惟造成流產及死胎之原因甚多，必須對於胎兒(包括胎盤、臍帶及蛻膜)、母體以及現場進行詳細嚴謹之調查(附錄三)。

### (一) 胎兒(包括胎盤、臍帶及蛻膜)司法解剖：

此類案件的胚胎或胎兒、臍帶、胎盤及蛻膜必須保留以進行司法解剖調查，釐清有無外因性的傷害，例如頭部或胸部等外傷，檢驗是否有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有無基因序列異常或染色體異常及感染症之情形，以及毒藥物檢驗。若案情需要，司法人員需做現場周邊調查，以釐清有無外力因素。

- 1、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檢測：0.5 mL 血液/Heparin or EDTA 採血管(若無法採集到檢體，則以基因序列異常檢測替代)。
- 2、基因序列異常檢測：2 mL 血液/EDTA 採血管或新鮮組織(任何組織皆可，如肌肉組織)。
- 3、染色體異常檢測：
  - (1) 細胞培養：活體或剛引產檢體可採取胎盤組織(胎兒絨毛組織)。
  - (2) 基因晶片分析(array CGH)：新鮮胎盤組織(約 2x2 公分)。
- 4、微生物檢驗：針對胎盤、臍帶及胎兒進行採檢(病毒拭子、細菌拭子、血瓶、採血管及新鮮組織)，執行未知感染源及細菌培養檢測。
- 5、毒藥物檢驗：採取血液檢體，或其他體液或組織檢體執行毒藥物篩驗。

➤ 備註：胎兒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基因序列異常及染色體異常檢測，地檢署應事先聯繫可檢驗之醫療單位，聯絡後續檢體送驗、檢測及費用等相關事宜。

### (二) 母體調查：

- 1、傷害。
- 2、潛在性疾病。
- 3、感染症。
- 4、毒藥物檢驗。

## 六、相關性判定

### (一) 相關性判定審查

疫苗接種與死亡原因相關性之判定屬於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之法定權責，且尚須配合醫學實證及疑似受害人之病歷等相關資料予以專業判斷，不宜單由法醫解剖鑑定結果判定。相關性判定審查可能有下列處理流程：

#### 1、由 VICP 研判：

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流程，由 VICP 審定結果。

#### 2、由專家會議研判：

若案件無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可由疾病管制署召開專家小組諮詢會，邀集專家委員與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初步研判。

### (二) 疫苗接種與死亡原因相關性判定分類

此相關性判定分類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之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因果關係評估分類(Causality assessment classification)[5,6]，再參酌法醫解剖實務運作情形，改編應用於死亡案例之建議分類。分為有足夠資訊與無足夠資訊判定死亡原因與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的相關性。其中有足夠資訊判定者分類為 A、B、C 三大類，無足夠資訊判定者歸類為無法判定相關性 (Unclassifiable)。

#### 1、A 類為死亡原因與疫苗接種有關 (Consistent causal association to immunization)，可分為四小項：

- (1) A1：疫苗產品相關反應 (Vaccine product-related reaction) 導致死亡者。
- (2) A2：疫苗品質缺失相關反應 (Vaccine quality defect-related reaction) 導致死亡者。
- (3) A3：疫苗接種錯誤相關反應 (Immunization error-related reaction) 導致死亡者。
- (4) A4：疫苗焦慮相關反應 (Immunization anxiety-related reaction) 導致死亡者。

#### 2、B 類為死亡原因無法排除與疫苗相關 (Indeterminate)，可分為二小項：

(1) B1：死者之死亡原因可能與疫苗接種相關，但缺乏明確的證據。

(2) B2：死者之死亡原因有證據符合但亦有證據不符合與疫苗接種相關。

3、C類為死亡原因無與疫苗相關證據(Inconsistent causal association to immunization)。

4、無法判定相關性(Unclassifiable)。



## 七、死亡方式歸類

法醫死亡方式歸類主要參照美國法醫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NAME)所公布的死亡方式分類指引(A Guide for Manner of Death Classification)[7]。上述相關性判定分類若要套入死亡方式歸類，則建議歸類如下：

- (一) A類(A1-A4)建議歸類為「意外」。
- (二) B類(B1-B2)建議歸類為「不詳(未確定)」。
- (三) C類自然死因歸類「自然死」，非自然死依案情歸類。
- (四) 無法判定相關性者(Unclassifiable)，因資訊不足，死亡原因不明，大部分案例應歸類為「不詳(未確定)」。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死亡方式分類，仍應根據死亡原因(Cause of death)且參酌司法周邊調查的結果後，作最後的分類。

## 八、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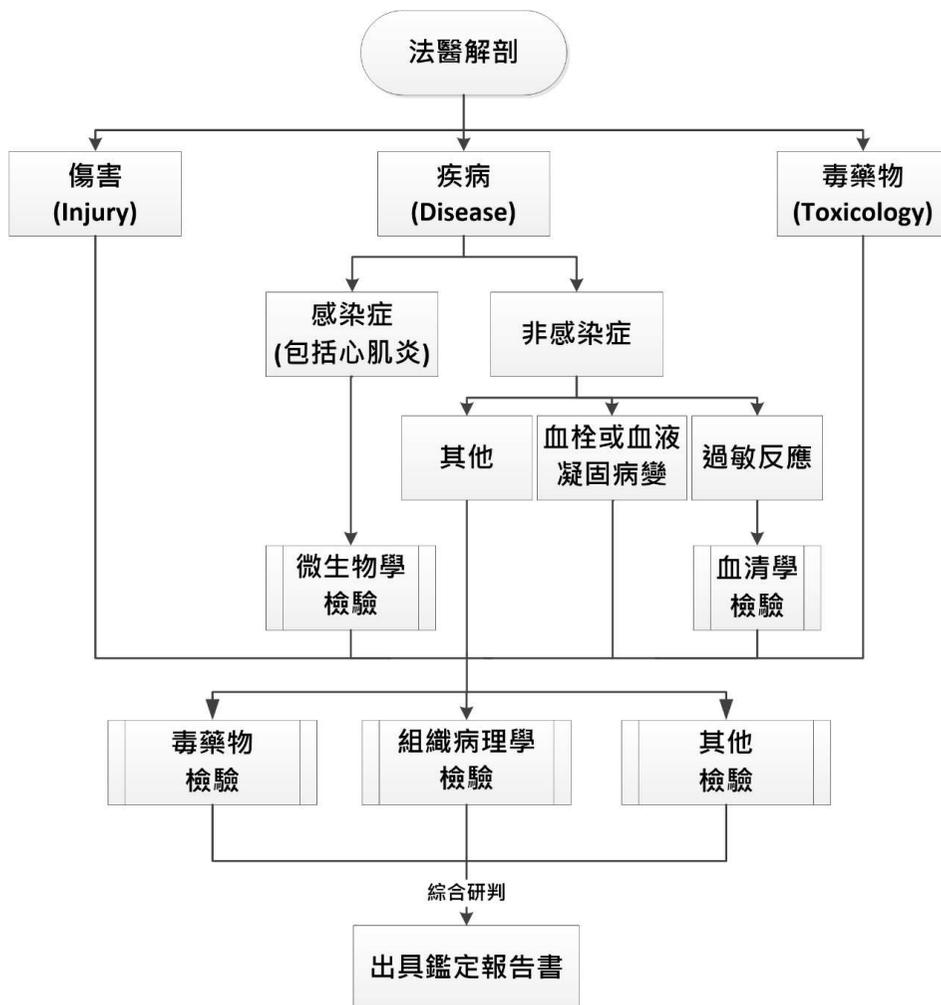
- 1、潘至信。Taiwan Med-X (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7: 331-358。
-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司法偵查參考手冊。新北市，法務部，2014。
- 3、Protocol for Deaths occurring after COVID-19 Vaccination.  
NAME/CDC. March 17, 2021. 取自  
<https://www.thename.org/covid-19-resources> (Oct. 15, 2021)。
- 4、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版次 4.3，核准日期 109 年 11 月 23 日。取自 <https://www.cdc.gov.tw/> (Oct. 29, 2021)。
- 5、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erms for Vaccine Pharmacovigilance. Report of CIOMS/WHO Working Group on Vaccine Pharmacovigilance. 2012.
- 6、Causality assessment of an 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User manual for the revised WHO classification. Second edition. WHO, 2019.
- 7、A Guide for Manner of Death Classific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2002.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不良事件案件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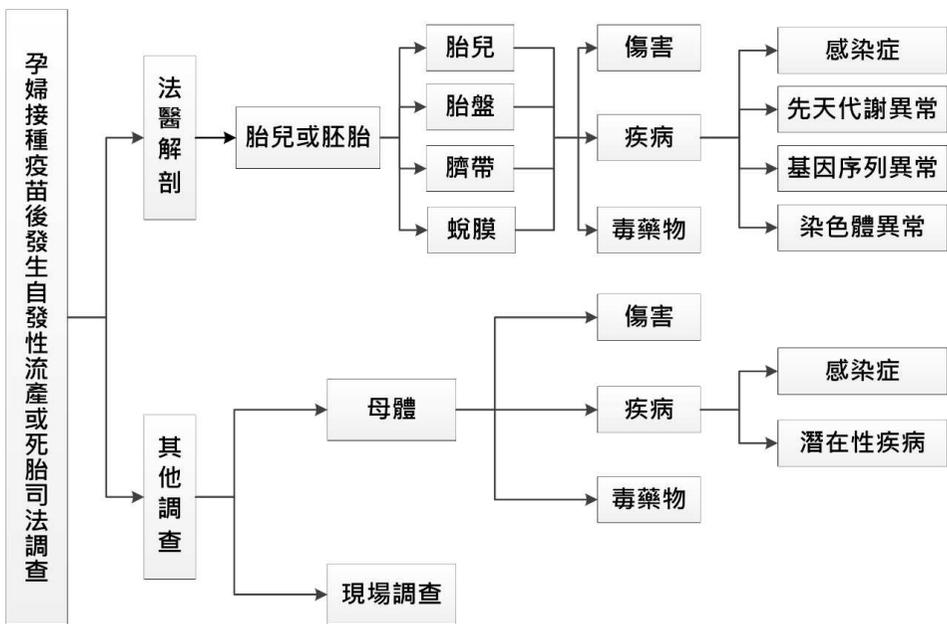
● 疫苗的種類(廠牌、劑次)	疫苗種類：AZ、莫德納、高端、BNT 其他： 疫苗劑次：第____劑
● 疫苗接種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疫苗接種機構或地點	
● 疫苗接種部位	左 / 右 上臂
● 症狀發生(或死亡)的日期/時間	
● 說明發生症狀(例如局部反應、全身性症狀、咳嗽、喉嚨痛/類流感症狀、紅疹/蕁麻疹、喘息、喘鳴、血管性水腫、呼吸短促、胸痛)	
● 近期有無接種其他疫苗?	
● 有無其他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病史?(請描述)	
● 詳述目前有無使用的所有藥物(包括中草藥及膳食補充劑)	
● 詳述有無任何已知過敏原	
● 詳述有無其他潛在疾病	
● 有無近期 COVID-19 病史?(請描述)	
● 描述任何實驗室檢測結果(例如 COVID-19、Anti-PF4 Ab 或 Serum tryptase... 等)	
● 描述其他相關的接觸史、旅遊史或病史(如近期外傷、手術、住院、旅行、生病接觸者)	

附錄二

法醫解剖參考流程圖



孕婦接種疫苗後發生自發性流產或死胎司法調查參考流程圖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陳菊英  
電話：02-23713261#6643  
傳真：02-23898333  
電子信箱：a8123@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檢執甲字第11012000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一份，除妨害性自主案件及特殊情形外，一般案件請自110年6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受理假釋出獄人報到事宜；另採驗尿液次數得視情況適度調整，均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止，請照辦。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達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必須分散人流及減少不必要移動，以防範疫情破口等相關宣布事項辦理。
- 二、有關假釋出獄人於出監24小時內，應向所轄地方檢察署報到事宜，請各監所及本署所屬各檢察署分別依「矯正署所屬各監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附件一）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附件二）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附件三）規定辦理。
- 三、屬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報到，或特殊情形經檢察官認不宜採取書面報到者，仍依原定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上開規定。
- 四、為避免疫情擴散，有關施用毒品案件付保護管束者之採尿次數，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斟酌情形通知受保護管束者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不受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惟指揮中心宣布解除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即應依該

## 規定辦理。

正本：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本署所屬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本署執行科

附件一

矯正署所屬各監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獄人釋放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止。

監 所 影 印  
1、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2、假釋證明書。  
3、監獄出監函影本。4、出監證明書影本。  
5、身分證正反面。6、入住同意書(有戶籍地者免)。

監所應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填入**保護管束命令記載之地檢署**(1式4份)

監所應命假釋人完整填寫「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1式4份)，並檢查有無缺漏。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  
監 所 收 存 1 份

監所應將 1、2、3、4、5、6 書類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3份**，放入「**公文袋**」、**貼封面**並以**釘書機裝釘**。

公文袋封面如下頁範例

監所命假釋出獄人  
24小時內將「公文袋」送至地檢署收發室(夜間送法警室)，辦理蓋章報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假釋出獄人保存1份，餘2份放回公文袋，當事人完成報到。

\*\*性侵害案件，依原本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本作業流程。

**公文袋封面範例（請勿變更字體大小，以利地檢署快速識別。）**  
 （請各監所自行刪除虛線以上之文字，將下列框內所列文件，放入「公文袋」中，並將以下表格框粘貼於「公文袋」封面，釘書機裝訂後，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攜至地檢署報到。）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假釋出獄人** \_\_\_\_\_ **24** 小時向臺灣 \_\_\_\_\_ 地方檢察署報到資料

- 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影本。
- 假釋證明書影本。
- 監獄出監函影本。
- 出監證明書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入住同意書影本。（有戶籍地者免繳）
- 3份**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

.....  
**地檢署收發室**

- 3份**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 **蓋收文章**。
- 1份** 交當事人收存。

## 附件二

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辦理假釋出  
獄人釋放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解除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止。

## 地檢署收發室（夜間法警室）作業

1. 收受矯正署交付假釋出獄人之公文袋。
2. **打開公文袋，3 份**「**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  
書面報到單**」**蓋收文章，1 份交當事人收存**，即為完  
成報到。2 份續放回公文袋。
3. 每日下班前，將上述公文袋送執行科辦理假釋作業之

## 執行科作業

1. 遞送資料給觀護人室：
  - (1)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1 份。
  - (2) 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影本。
  - (3) 假釋證明書影本。
  - (4) 監獄出監函影本。
  - (5) 出監證明書影本。
  - (6) 身分證正反面。
  - (7) 入住同意書（監所未檢附則免）。
2. 依執行科分案流程辦理，並送分觀護案號。

## 觀護人室作業

觀護人於分案後，以公文或電話  
通知受保護管束人第 2 次報到時間。

**\*\*性侵害案件，依原本作業模式辦理，不適用本作業**



附件三
-----

##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單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已收到「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乙份，並辦理及遵守下列事項：

1. 於假釋後出監 24 小時內檢具「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影本、假釋證明書影本、監獄出監函影本、出監證明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遞交至保護管束命令記載之\_\_\_\_\_地檢署之收發室（夜間：法警室），據為出監後向地檢署書面報到（含執行科及觀護人室）之用。

地檢署 收文蓋章處
--------------

2. 保護管束期間本人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事項（詳報到單背面款項規定），如欲出國、遷移戶籍住所，應先提出書面聲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3. 保護管束期間住所、電話若有變更，本人應即時以電話先通知觀護人。（全國各地檢觀護人室電話詳報到單背面附表）
4. 本人知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報到，將受撤銷假釋之處分。
5. 本報到單流程僅適用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止。
6. 本報到單一式四份由假釋出獄人簽名，一份監獄收存，三份由假釋出獄人併同第 1 點之文件（放入公文袋），於 24 小時內送至地檢署辦理蓋章報到，假釋出獄人保存 1 份，餘 2 份放回公文袋完成報到。

報到人：\_\_\_\_\_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附件三</b>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事項：**

- (一)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五)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二、附表：全國各地檢觀護人室電話**

機 關 別	聯 絡 電 話	機 關 別	聯 絡 電 話
臺北地檢	(02) 2381-7836	臺南地檢	(06) 295-9731
新北地檢	(02) 2262-2076	橋頭地檢	(07) 613-1765
士林地檢	(02) 2833-1911	高雄地檢	(07) 216-1468
桃園地檢	(03) 216-0123	屏東地檢	(08) 753-5255
新竹地檢	(03) 667-7999	臺東地檢	(089) 310-180
苗栗地檢	(037) 353-410	花蓮地檢	(03) 8226-153
臺中地檢	(04) 2223-2311	宜蘭地檢	(03) 925-3000
南投地檢	(049) 224-2602	基隆地檢	(02) 2465-1171
彰化地檢	(04) 835-7274	澎湖地檢	(06) 921-1699
雲林地檢	(05) 633-4991	金門地檢	(082) 329-957
嘉義地檢	(05) 278-2601	連江地檢	(0836) 228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潘軒琦

電話：03-3188359

電子信箱：ksw08145@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0040030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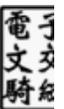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因應防疫期間遠距訊問之需要，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配合院檢開庭擴大辦理遠距訊問之措施，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延長第三級警戒期間，並配合法院、檢察機關辦理遠距訊問之必要，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增加辦理遠距訊問時段，以降低收容人出庭染疫之風險。
- 二、遠距訊問辦理時段除平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原時段外，另增加中午12時至14時、下午16時30分至18時之時段，即可由原385段提高至924段，各矯正機關將配合辦理。
- 三、增加辦理時段之登記，請法院或檢察機關個別聯繫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洽辦，並參照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5條之規定，排程以登記順序在前者優先選擇，如同一日登記之排程已屆滿，該日之排程即不受理登記。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機關)、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請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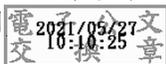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0527



11000077220

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矯正署(已副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無庸轉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



裝

訂

線



臺灣○○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

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請承辦人報請相驗前先查核下列條件，並在打後回傳本署執勤中心，傳真：○○○○○○

報驗機關：

承辦人：

電話：

主官(管)：

死者姓名	案號	
項次	查核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條件(一)：發燒(≥38°C)或有呼吸道症狀。
2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條件(二)：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3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條件(三)：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4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條件(一)：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5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條件(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條件(三)：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7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病學條件(一)：發病前14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8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病學條件(二)：發病前14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9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病學條件(三)：發病前14日內有群聚現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臨床條件，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
11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1~10條件

備 註	
-----	--

110.06.01 更新

**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提醒您下列事項：**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本件相驗案件，業經法醫師解剖鑑定，是否符合上開給付喪葬補助資格及申請補助程序，請您直接洽詢接種疫苗所在地的衛生局。

**四、問與答**

問：所以如果我申請「喪葬補助費」，就可以領到新臺幣 30 萬元？

答：「喪葬補助費」並非獨立申請項目，須先由法定繼承人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登錄網址 <https://www.cdc.gov.tw/vicp>），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及調閱病歷、解剖報告後，經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審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無論審定結果是否與預防接種相關，有執行病理解剖報告，原則上皆可於獲知審定結果時核發喪葬補助。

※相關規定如下：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 第 19 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酌予補助：

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經審議與預防接種無關者，得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孕程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十萬元；未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 第 5 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種類及請求權人如下：

一、死亡給付：疑似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障礙給付：疑似受害人。

三、嚴重疾病給付：疑似受害人。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付：疑似受害人。

#### 第 6 條

請求權人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應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害之資料，**向接種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得通知請求權人限期提供健康檢查、非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之病歷、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證明或其他相關資料；請求權人屆期不提供者，依審議前已取得資料進行審議。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應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 附件QR Code清單

- 1-2 109年2月20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
- 1-3 109年3月3日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
- 1-5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50號函
- 1-6 法務部109年3月5日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函
- 1-7 法務部109年3月24日法矯字第10906000940號函
-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00號函
- 1-9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月31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1380號函
- 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2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640號函
-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19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4790號函
- 1-12 法務部109年3月4日法檢字第10904504840號函
- 1-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函
- 1-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
- 1-15 法務部109年3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900044960號函
- 1-16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 1-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30日法醫秘字第10910000630號函
- 1-1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4日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臨床條件等
- 1-21 法務部109年3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90005066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
- 1-22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2月1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2780號函
- 1-23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30號函
- 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0日檢文廉字第10910005040號函
- 2-6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
- 3-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26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210號函

## 附件QR Code清單

- 3-3 法務部110年7月30日法檢字第11000127570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403號函
- 3-4 法務部111年4月12日法檢字第11100065790號函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898號函
- 3-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9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6960、11010006980、11010006990、11010007000號、同年月2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090號函
- 3-6 法務部110年5月27日法檢字第11000567780號函
- 3-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20號函
- 3-8 法務部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19370號函
- 3-9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990號函
- 3-10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30號函
- 3-1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6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240號函
- 3-12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510號函
- 3-1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20號函
- 3-14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7月5日檢紀字第11004002810號函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0年6月25日主任檢察官會議紀錄
- 3-1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8日檢紀字第11000072710號函
- 3-16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8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110號函
- 3-1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600號函
- 3-18 法務部110年5月24日法檢字第11004517420號函
- 3-20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410號函
- 3-2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4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7640號函
- 3-22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8010號函
- 3-23 法務部110年6月11日法檢字第11004519400號函
- 3-25 法務部110年7月2日法檢字第11004522060號函
- 3-28 法務部110年7月7日法檢字第11000113400號函

## 附件QR Code清單

- 3-3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0日版「COVID-19疫情期間相驗流程圖」
- 3-3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22日檢文允字第11010008100號、110年7月8日檢文允字第11000089650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1日「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及其附件
- 3-32 法務部110年6月30日法檢字第11000110360號函
- 3-34 法務部110年5月3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780號函
- 3-3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5月17日檢研字第11011002770號函
- 3-37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日檢執甲字第11000077220號函
- 3-38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3日檢研字第11011003020號函
- 3-39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9日檢研乙字第11011003140號函
- 3-40 法務部110年6月28日法檢字第11004519440號函
- 3-41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6月10日檢研乙字第11011003200號函
- 3-42 法務部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15120號函
- 3-43 法務部110年5月18日法檢字第11004515090號函
- 3-44 法務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區（異地）辦公相關人事措施實施要領
- 3-45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7月9日檢文洽字第11010009110號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 2022 / 陳淑雲, 許祥珍, 楊適慈, 陳志弘, 羅文苓編輯. -- 三版. -- 臺北市 : 臺灣高等檢察署, 民 111.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43-91-7(平裝)

1. CST: 防疫法規 2. CST: 傳染性疾病防制

412.42

111006201

書名：2022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

出版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行人：邢泰釗

審查委員：宋國業、陳維練、彭坤業、涂達人、黃全祿、呂丁旺、朱兆民、楊秀蘭、黃柏齡、陳文琪、張文政、賴哲雄、陳宏達、姜貴昌、鄭鑫宏、陳佳秀、吳怡明

編輯：陳淑雲、許祥珍、楊適慈、陳志弘、羅文苓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 2371-3261

傳真：(02) 2314-2300

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出版（修訂第二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三版

ISBN：978-986-5443-91-7

GPN：1011100554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